

中小企业税收政策解读与运用

湖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湖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目 录

一、政策解读

- (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的解读 (1)
- (二)《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的解读 (2)
- (三)《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解读 (3)
- (四)《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1 号)的解读 (4)
- (五)《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的解读 (4)
- (六)《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的解读 (6)
- (七)《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的解读 (6)
- (八)《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的解读 (7)
- (九)《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3 号)的解读 (10)
- (十)《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6 号)的解读..... (11)

- (十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0 号)的解读 (11)
- (十二)《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6 号)的解读 (12)
- (十三)《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 号)的解读 (13)
- (十四)《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的解读 (14)
- (十五)《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的解读 (15)
- (十六)《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解读 (16)
- (十七)《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解读 (18)
- (十八)《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的解读 (19)
- (十九)《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的解读 (21)
- (二十)《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的解读 (24)
- (二十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

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解读
 (26)

二、财税问题解答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如何加计扣除? (30)

(二) 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开具哪种发票,如何计税? (31)

(三) 发售预付款消费卡时如何计税? (32)

(四) 在开发区内无偿代建政府体育设施,是否视同销售? (33)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相关支出的发
 票,如何处理? (35)

(六) 满足哪些条件的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 (36)

(七) 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压线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37)

(八) 新能源开发企业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是否缴纳增值税?
 (37)

(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38)

(十)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
 哪些? (38)

(十一)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39)

(十二)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初创
 科技型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须具备什么条件? (39)

(十三)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满 2 年的期限如何计算? (41)

(十四) 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创投企业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41)

(十五) 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如
 何办理备案手续? (42)

- (十六) 实际抵扣投资额如何计算? (44)
- (十七)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不超过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 50%,
所发生费用可否一次性扣除? (45)
- (十八) 纳税人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45)
- (十九) 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财政性资金,该项支出可否在企业
所得税税前扣除? (46)
- (二十) 不需办理牌照的车辆,是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47)
- (二十一) 企业向自然人股东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该如何处理?
..... (48)
- (二十二) 向国外客户无偿赠送自产货物能否适用出口货物增
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48)
- (二十三) 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9)
- (二十四) 供应商给予客户的折扣应该如何入账? (50)
- (二十五) 在计算企业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时,应考虑哪些
因素? (51)

三、增 值 税

- (一) 收到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到期的企业开具的发票能否
做进项税额转出? (53)
- (二) 一般纳税人认定或者登记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
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54)
- (三)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54)
- (四) 将外购的食品再销售,是否可以按餐饮服务纳税? (56)
- (五) 发票销货清单与实际购置项目不一致,是否符合税法规
定? (56)

-
- (六) 如何给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7)
- (七) 企业作废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需要收回已交给购货方的联次? (57)
- (八) 因供应商方面的过错取得一定金额扣款,请问,供应商应开什么类型的发票? (58)
- (九) 总公司为异地分公司代理进口固定资产,总公司可否抵扣该进口增值税的税款? (59)
- (十) 合并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能否结转至合并后的新企业抵扣? (60)
- (十一) 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1)
- (十二) 公路通行费进项如何抵扣? (62)
- (十三) 免租期是否缴纳增值税? (62)
- (十四) 不达起征点的个体户,需要购买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吗?
..... (62)
- (十五) 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额不足 3 万,是否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63)
- (十六)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 (63)
- (十七)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钢结构件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何计税? (64)
- (十八)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否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 (64)
- (十九) 建安企业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后是否预缴增值税?
..... (65)

(二十) 4S店提供的施救拖车服务应按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66)
(二十一) 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后,是否会自动转为一般纳税 人?	(66)
(二十二)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否成为一般纳 税人?	(67)
(二十三) 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67)
(二十四) 关联企业无偿拆借资金是否缴纳增值税?	(68)
(二十五) “对开发票”存在涉税风险吗?	(69)
(二十六) 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过期不能认证,能不能恢复认 证?	(71)

四、企业所得税

(一)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能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73)
(二) 企业员工重复参保,是否需要做纳税调增处理?	(73)
(三) 企业准备废业,但有大量欠款,这些欠款在办理废业时是 否需要交税?	(74)
(四) 打包收购资产时,资产包中的负债是否属于非股权支付 额?	(75)
(五) 企业研发过程中留下了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这部分损失 可否税前扣除?	(75)
(六) 公司开业以来未有销售收入,但对购进货物未付清的货款 是否需要确认收入?	(77)
(七) 无形资产摊销起始期如何确定?	(78)
(八) 清算所得与剩余资产有何区别?	(79)
(九)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造成的	

损失能否申请税前扣除?	(79)
(十) 公司购进的一批原材料因管理不善报废,如何办理企业所得 税税前扣除手续?	(80)
(十一) 企业发给职工参加职称考试的报名费、培训费等是否 能作为职工教育经费?	(81)
(十二)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样板间装修费用可以直接在企业所 得税税前扣除吗?	(82)
(十三) 与工资一起发放的交通补贴,是否可以作为工资薪金税 前扣除?	(83)
(十四)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按什么税率进行 预缴?	(83)
(十五) 没有支付的租金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84)
(十六) 公益性股权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处理?	(85)
(十七) 合资企业的外方转让其持有股权,如何缴纳非居民企业 所得税?	(85)
(十八) 总机构向境内分支机构移送生产设备,要视同销售计算 企业所得税吗?	(87)
(十九) 企业筹办期间可以计算为亏损年度吗?	(88)
(二十) 取得的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 是否应作为应税收入?	(88)
(二十一) 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损失能否 税前扣除?	(89)
(二十二) 企业注销分公司的损失应如何申报扣除?	(90)
(二十三) 支付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补偿款如何税前扣除?	(91)
(二十四) 实缴出资未满两年是否可以享受投资额抵扣应纳税 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92)

(二十五) 如何调整已经资本化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93)
(二十六) 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如何缴纳企业 所得税?	(95)
(二十七) 委托开发的费用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96)
(二十八) 房屋未足额提取折旧前推倒重置,如何确定房屋计税 成本?	(97)
(二十九) 商标使用费未支付要代扣企业所得税吗?	(97)
(三十) 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是否属 于免税收入?	(98)
(三十一) 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 享受?	(98)
(三十二) 以无形资产投资的协议价格与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 不同,以哪个记账,如何摊销?	(99)
(三十三) 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可否按直线法 计算其折旧作纳税调减处理?	(99)

五、个人所得税

(一) 保险公司的营销员的收入该如何缴纳个税?	(101)
(二) 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是否需缴个税?	(102)
(三) 向引进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103)
(四) 公司员工当月既有分红又有双薪,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 税?	(104)
(五) 通讯费补贴的扣除规定是什么?	(104)
(六) 如何把握劳务报酬的次数?	(105)
(七) 股东向企业借款跨年归还按再投资如何处理?	(105)

- (八) 应付股利挂账要视同分配扣税处理吗? (107)
- (九) 自然人股东收到购买单位给予的竞业补偿金如何缴纳个
税? (108)
- (十) 单位支付员工外出疗养的费用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 (108)
- (十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109)
- (十二) 企业年金如何缴纳个税? (110)
- (十三) 股权激励如何缴纳个税? (111)
- (十四) 企业给顾客的纪念品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117)
- (十五) 哪些所得不包含在年所得 12 万元中? (117)
- (十六) 个人转让股权时, 股权原值应如何确认? (118)

六、综合问题

- (一) 对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是否计征消费税? (120)
- (二) 未履行的合同也需要贴花吗? (120)
- (三)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需要贴花吗? (121)
- (四) 纳税人如何寻求税务行政救济? (122)
- (五) 个人购买住房如何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124)
- (六) “以地补路”如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125)
- (七) “修理物品”与“成品退换”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的处理
是否一致? (126)
- (八) 分支机构的消费税可以由总公司汇总缴纳吗? (126)
- (九) 个人转让房屋如何缴税? (127)
- (十) 营改增后, 房产出租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134)
- (十一) 外贸公司兼营软件出口, 如何退税? (134)
- (十二) 纳税人如何查询涉税信息? (135)

- (十三) 闲置土地是否缴纳土地使用税? (135)
- (十四) 融资租赁某财务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 房产税如何缴纳? (135)
- (十五) 企业在新购土地上建造厂房、办公楼, 是否需将地价款并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136)
- (十六) 报关单与发票单位不符能否申报退税? (137)
- (十七) 纳税人多缴了滞纳金能否申请退款? (138)
- (十八) 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如何进行查验? (138)
- (十九) 股权转让的印花税计税金额如何确定? (138)
- (二十) 政府支付的征收补偿款是否要缴纳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139)
- (二十一) 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有哪些? (141)
- (二十二) 转让旧房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是否可以包含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142)
- (二十三) 纳税人丢失空白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143)
- (二十四)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143)
- (二十五) 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共汽电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 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144)
- (二十六) 个人住房因旧城改建被征, 取得征地补偿款后重新购置新房时能否减免契税? (144)
- (二十七)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需要科技局立项文件? (145)
- (二十八) 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 (147)

七、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 (一) 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148)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148)

2.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151)
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152)
4.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153)
5.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153)
6.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154)
7.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155)
8.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55)
9.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156)
1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156)
11.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157)
12.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157)
1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158)
14.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160)
15.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162)
1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163)
1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164)
18.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164)
19.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 购置税	(164)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	(165)
21.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166)
22.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68)
23.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169)
24.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 税	(170)

25.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26.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3)
27.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4)
28.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5)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6)
3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8)
31.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79)
3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181)
3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82)
34. 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贷款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183)
35.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184)
(二) 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184)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184)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187)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188)
4. 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89)
5.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190)

6.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192)
7.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93)
8.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195)
9.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196)
10.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97)
1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97)
1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198)
13.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199)
14.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200)
15.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201)
16.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201)
(三) 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202)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
2.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203)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	(205)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206)
5. 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07)
6.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08)
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	

- 所得税 (210)
8.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212)
9.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213)
1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215)
11.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215)
12. 动漫企业税收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216)
1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216)
14.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17)
15. 线宽小于 0.25 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18)
1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19)
17.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20)
18.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22)
19.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职工培训费用政策 (223)
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225)
21.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26)
22.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227)
23.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 (228)

一、政策解读

(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5 号)的解读

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7〕103 号)规定涉及的应税行为已纳入营改增范围,为配合政策调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1. 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保险企业按照现行规定依法代扣代缴。

2. 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以其取得的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

3. 明确保险企业可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统一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

4. 明确保险企业代个人保险代理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向主管国税机关出具详细清单。

5. 明确主管国税机关为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内注明“个人保险代理人汇总代开”字样。

6. 明确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比照公告规定执行。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

不执行公告中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7. 明确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其他个人所得税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执行。

（二）《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7号）的解读

2016年3月起，税务总局决定取消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发票认证，5月起扩大了取消发票认证的纳税人范围，相应地需要对红字专用发票开具规定中与发票认证相关的内容进行修订。自2016年7月1日起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停止使用，需要废止原开具红字货运专用发票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增值税管理，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发布本公告以完善红字发票规定、优化红字发票开具流程。

1. 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

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2.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红字专用发票的规定

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照一般纳税人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方法处理。

3. 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以及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规定

纳税人需要开具红字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可以在所对应的蓝字发票金额范围内开具多份红字发票。红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需与原蓝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一一对应。

(三)《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解读

随着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的全面推行，利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专用发票管理日趋成熟，税务总局决定取消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统一在《中国税务报》上刊登“遗失声明”的规定，

相应废止《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被盗、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意见的通知》(国税函〔1995〕292号)。

上述规定取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7号修改)第三十一条“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的规定,发生发票被盗、丢失情形时,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发现被盗、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

(四)《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的解读

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为此,保险机构营改增后收取保费时将开具增值税发票,为不改变现有的操作办法,最大程度上减少对纳税人的影响,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对车船税征管中有关发票问题进行了明确。

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滞纳金、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五)《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的解读

自2016年5月1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我们从纳税人、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税务机关等多渠道,陆续接到一些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问题。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

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1. 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将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的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排除在征税范围之外，明确了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若干情形。

2. 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口径

明确了其他个人采取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对一次性收取多月的租金，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并判断是否超过3万元，适用小微企业免税政策。

3. 关于预付卡增值税问题

明确了单用途预付卡和多用途预付卡业务各环节发票使用等操作问题。

4. 关于限售股转让的销售额确定问题

明确了单位转让其持有的限售股，如何确定买入价的问题。

5. 关于贷款服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纳税人提供贷款服务，一般按月或按季结息。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结息日确认的利息收入如何确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

6. 关于增值税纳税期限问题

明确了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服务，按规定有一项增值税应税行为可以按季纳税的，其兼营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消费税应税行为，均可一并按季纳税。

7. 关于调整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提供资料的问题

调整异地提供建筑服务预缴税款时需要的资料清单，明确纳税人办理预缴手续时，不再需要提供合同原件，只需出示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即可。

8. 关于细化和完善《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

为便于纳税人开票，对《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与编码》进行了细

化和完善：一是按照营改增行业税负分析的细分行业类别，进一步细分了部分服务的分类与编码；二是新增了“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编码。

（六）《关于物业管理服务中收取的自来水水费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4 号）的解读

2016 年 5 月 1 日全面推开营改增以来，物业公司提供物业服务时代收水费，若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可能导致税负上升，为稳定营改增后物业公司税负水平，对于物业公司收取的自来水水费给予一定的特殊政策安排。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的纳税人，向服务接受方收取的自来水水费，以扣除纳税人支付的自来水水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同时，纳税人可以按 3% 向服务接受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关于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9 号）的解读

随着营改增试点的全面推开，增值税发票在经济活动中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一些不具备自开票条件的小规模纳税人和自然人等纳税人，需要到国税局申请代开发票，同时到地税局缴纳相关地方税费。虽然有的税务机关积极优化服务手段，方便纳税人代开，但是个性化的创新手段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在一些地方依旧存在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报送资料复杂，国税地税多次跑、税务银行两地跑的情况，加大了纳税人办税负担。另外，由于缺少对办税流程的明示和指引，导致纳税人对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办理流程不清楚、不熟悉，增加了纳税人在办理过程中的不确定感。

为有效解决上述问题，税务部门相继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在办

理流程方面，8月10日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强化国税、地税联合办税进一步改进服务的通知》(税总函〔2016〕399号)，明确办税服务场所要提供pos机刷卡等多种现场缴税方式，明确国税局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要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避免了纳税人国税、地税、银行多次跑。在资料报送方面，取消代开普通发票所需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等相关资料，厘清征纳双方的权责关系，由纳税人通过声明证明其开票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简化了相关资料填报。

1. 《公告》从纳税人角度出发，以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场所代开发票为视角，按其所需办理次序描述。尽量做到简洁、清晰，让纳税人看得懂、看了就会办。

2. 《公告》明示了国税局代征地税局相关税费和国税地税办税服务厅合作两种情况下的代开流程，增强纳税人办税的确定感。

3. 《公告》明确了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发票不需提供付款方相关书面确认证明(纳税人销售取得的不动产和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除外)，减轻了资料报送负担。

4. 《公告》将现行《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缴纳申报单》《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缴纳申报单》合并为《代开增值税发票缴纳税款申报单》，简化了表证单书填报内容。

5. 《公告》要求各省税务机关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更为细化、更有明确指向和可操作的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办理流程公告，切实将简化优化办税流程落到实处。

本《公告》自2016年11月15日起施行。

(八)《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以下简称《通知》)，

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1. 个人所得税方面

(1) 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确定方法。《通知》规定,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为便于操作,《公告》明确,公司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按照股票(权)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股权激励获得之上月起向前6个月“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确定。例如,某公司实施一批股票期权并于2017年1月行权,计算在职职工平均人数时,以该公司2016年7月、8月、9月、10月、11月、12月全员全额扣缴明细申报的平均人数计算。

(2) 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税务处理。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不能享受递延纳税。递延纳税期间公司情况发生变化、不再同时符合《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4至6项条件的,应于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

(3) 员工取得符合递延纳税条件和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的税收处理。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区分符合条件、实行递延纳税政策的股权激励和不符合条件、未递延纳税的股权激励,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分别计算纳税。其中,对员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多次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2006〕902号)第七条规定执行。

(4) 公平市场价格的确定。《通知》规定,对不符合递延纳税条件的股权激励,需对其实际取得成本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告》对公平市场价格作了进一步明确。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

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日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对非上市公司而言，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净资产法按照取得股票（权）的上年末净资产确定。

（5）企业备案的规定。《公告》明确了备案手续办理的时间要求及需要报送的相关资料。对于非上市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享受税收优惠无需纳税人本人办理备案手续，只需由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或被投资企业代为办理即可。同时，《公告》还明确了递延纳税期间扣缴义务人按年报送相关情况的具体要求。

（6）股权转让时需要提供的资料。《通知》规定，企业实施股权激励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实施股权激励或取得技术成果的企业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因此，个人转让递延纳税的股票（权）时，扣缴义务人需按照规定扣缴相关的税款。为便于操作，《公告》规定，递延纳税股票（权）转让、办理纳税申报时，扣缴义务人、个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一并提供能够证明股票（权）转让价格、递延纳税股票（权）原值、合理税费的有关资料，具体包括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和相关票据等。资料不全或无法充分证明有关情况，造成计税依据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依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进行核定。

2. 企业所得税方面

（1）政策对企业类型的要求。《公告》规定，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考虑到核定征收企业通常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支出情况，公告明确只有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才能适用上述政策。

（2）政策的征管规定。为加强对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企业所得税管理，根据《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中有关“选择技术成

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规定，《公告》为纳税人设计了《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企业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表》。此表由企业完成投资完成后首次预缴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旨在确认企业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应递延的应纳税所得额，为税务机关加强后续管理奠定基础。为防止企业明显有意高估技术成果价值，侵蚀企业所得税税基，《公告》强调了对技术成果评估明显不合理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进行调整。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2016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2016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间发生的，符合《通知》递延纳税条件且尚未纳税的股权奖励，可按《公告》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第二条第（一）项同时废止。

（九）《关于纳税人转让不动产缴纳增值税差额扣除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3号）的解读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

在实际执行中，部分纳税人由于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但可以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为此，本公告明确如下事项：

1. 纳税人转让不动产，按照有关规定差额缴纳增值税的，如因

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

2. 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应当按公告所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

3. 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十)《关于走逃(失联)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认定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76号)的解读

近年来，少数违法分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走逃(失联)，致使国家税款严重流失，税收经济秩序遭到破坏，也侵害了守法经营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为加强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的监管，保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国家利益，特制定本公告。

1. 对如何判定走逃(失联)企业作出了规定。

2. 将符合规定情形的走逃(失联)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按不同情形区分处理。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十一)《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0号)的解读

近来，纳税人和基层税务机关就企业所得税政策反映了一些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制定了《关于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便于理解和执行，现对公告解读如下：

1. 关于企业差旅费中包含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税前扣除问题

企业为职工因公出差乘坐交通工具而购买的人身意外保险费支出，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其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关于企业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准予税前扣除的规定，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2. 关于企业移送资产确认收入问题

企业发生《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二条所述情形的，应按照被移送资产的公允价值确认销售收入，但对被移送资产的税务处理另有规定的，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如企业发生《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企业重组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09号)第三条规定的股权、资产划转行为的，应按照财税〔2014〕109号文件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十二)《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的解读

近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其执行日期与发布日期之间存在一些操作上的衔接问题需要解决。另外，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还反映了一些执行中出现的征管问题有待明确。为此，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以下称《公告》)，就有关问题予以明确。

1. 为避免对以前的申报结果进行调整，《公告》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以及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拆迁补偿费用，按照财税〔2016〕140号文件允许在计算销售额时扣除但未扣除的，从2016年12月份(税款所属期)起按照现行规定计算扣除。

2. 财税〔2016〕140号文件新明确的税目适用问题，涉及纳税人前后实际适用税率的变化，《公告》明确了不同情形的处理方式。

3. 财税〔2016〕140号文件明确的免税或不征税项目，如果纳税人此前已经申报纳税，《公告》明确了抵减以后月份应缴纳增值税的具体处理方式。

4. 对于保险公司开展共保业务发票开具问题，《公告》明确，共保业务中，如果由主承保人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并全额收取保费，然后再与其他共保人签订共保协议并向其支付共保保费，则应由主承保人向投保人全额开具发票，其他共保人向主承保人开具发票；如果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共同与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且分别收取保费，则主承保人和其他共保人应就各自获得的保费收入分别向投保人开具发票。

5. 明确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计算可抵扣土地价款时，地下车库面积不纳入“建筑面积”进行计算。

6. 为减轻纳税人负担，纳税人继承或接受遗赠房屋产权，《公告》明确，在办理免征增值税手续时不再要求提供经公证的证明资料。

7. 关于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免租期是否需要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问题。厂房、写字楼或者商铺的租赁业务中，承租方在租赁后，都需要进行装饰装修，占用大量时间，为此承租方往往要求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一定的免租期优惠。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是以满足一定租赁期限为前提的，并不是“无偿”赠送，《公告》明确，这种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这种情形不属于视同销售服务。

（十三）《关于加强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3号）的解读

近年来，不法分子利用非法获取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

骗抵增值税的案件屡屡发生，严重危害了进口增值税征管秩序。为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进一步加强增值税管理，打击利用海关缴款书骗抵税款犯罪活动，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提升海关缴款书稽核比对级别，强化对海关进口增值税的抵扣管理。

1. 公告适用的范围是什么？

进口货物并取得属于增值税扣税范围海关缴款书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此公告。

2. 纳税人进口增值税允许抵扣的条件？

纳税人在取得海关缴款书后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海关缴款书相关信息申请稽核比对。税务机关将纳税人提交的信息与海关传输的信息进行稽核，比对相符后其增值税额方能作为进项税额在销项税额中抵扣，逾期未提交的进项税额不予抵扣。

3. 税务机关应当做好哪些工作？

税务机关应密切关注稽核比对结果为重号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快速筛查处理，维护海关进口增值税抵扣管理的正常秩序，同时对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进行广泛宣传，赢得纳税人的理解和支持。

(十四)《关于开展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 号)的解读

为保障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顺利实施，税务总局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在 91 个城市开展了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试点工作，自 2016 年 11 月起试点范围扩大至全国。目前试点情况平稳顺利，取得了良好效果。为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发票使用，税务总局决定，将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纳入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1. 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月销售额超过 3 万元(或

季销售额超过 9 万元) 鉴证咨询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以下简称“试点纳税人”)可自行开具专用发票。

2. 试点纳税人提供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 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 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3.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 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 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

4. 试点纳税人所开具的专用发票应缴纳的税款, 应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 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在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时, 应将当期开具专用发票的销售额, 按照 3% 和 5% 的征收率, 分别填写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第 2 栏和第 5 栏“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的“本期数”相应栏次中。

(十五)《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8 号)的解读

近接部分省市反映, 有的纳税人购买房屋后, 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纳税人在拟转让房屋之前, 曾经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部门裁定其对房屋具有所有权, 或者确认个人的购房行为。上述部门出具的法律文书证明性强、可信度高, 有利于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 可以用于完善现行购房时间判定标准。

个人所转让住房, 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 下同), 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 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 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 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十六)《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的解读

在营改增试点运行过程中,各方陆续反映了一些政策执行中出现的操作问题有待统一和明确。为此,税务总局制定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明确了十个方面的问题:

1. 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明确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2. 明确了建筑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后以内部授权或者三方协议等方式,授权其集团内其他单位提供建筑服务的,在业务流、资金流、发票流“三流”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下,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开具发票。

3. 明确了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的,不实行《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异地预征的征管模式。

4. 明确甲方无论是自行采购电梯交给电梯企业(一般纳税人,下同)安装,还是从电梯企业采购电梯并由其安装,电梯企业提供的安装服务均可以按照甲供工程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同时,对电梯进行日常清洁、润滑等保养服务,应按现代服务适用 6% 的税率计税。

5. 统一政策口径,明确了纳税人提供的植物养护服务,按照“其他生活服务”缴纳增值税。

6. 明确了银行卡跨机构资金清算业务中各涉税主体如何计算缴纳增值税以及发票开具等问题。

以典型的 POS 机刷卡消费为例(注:相关费用金额均为假设),消费者(持卡人)在商场用银行卡刷卡 1000 元购买了一台咖啡机,要

实现货款从消费者的银行卡账户划转至商户账户，商户需要与收单机构（在商户安装刷卡终端设备的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并向其支付服务费。除收单机构外，此过程中还需要清算机构（中国银联）和发卡机构（消费者所持银行卡的开卡行）提供相关服务并同时收取服务费。涉及的资金流为：

（1）刷卡后，消费者所持银行卡的发卡机构从其卡账户中扣除咖啡机全款 1000 元；

（2）发卡机构就这笔业务收取发卡行服务费 6 元，并需向清算机构支付网络服务费 1 元，因此，发卡机构扣除自己实际获得的 5 元（ $6-1=5$ ）后，将货款余额 995 元（ $1000-5=995$ ）转入清算机构；

（3）清算机构扣减自己应分别向收单机构和发卡机构收取的网络服务费（各 1 元）后，将剩余款项 993 元（ $995-1-1=993$ ）转入收单机构；

（4）收单机构扣减自己实际获得的收单服务费 3 元，将剩余款项转入商户；

（5）最终，商户获得咖啡机销售款，并支付了 10 元手续费，最终收到 990 元。

在上述业务中，发卡机构应以 6 元为销售额，并向清算机构开具 6 元增值税发票，同时，可向清算机构索取 1 元增值税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清算机构应以 8 元为销售额，并向发卡机构开具 1 元增值税发票，向收单机构开具 7 元增值税发票，同时，可向发卡机构索取 6 元增值税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收单机构应向商户开具 10 元增值税发票，并可向清算机构索取 7 元增值税发票用于进项税抵扣。

7. 为回应纳税人诉求，明确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将纳税人补开增值税发票的时间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税人 2016 年 5 月 1 日前发生的营业税涉税业务，需要补开发票的，可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需要补开发票的情形主要有：

(1) 已申报营业税，未开具发票的；

(2) 已申报营业税，已开具发票，发生销售退回或折让、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具发票的；

(3) 已补缴营业税税款，未开具发票的。

8. 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缩短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时限。实行实名办税的地区，已由税务机关现场采集法定代表人（业主、负责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十万元的，主管国税机关由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提速至 2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国税机关即时办结。

9. 将建筑业纳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

10. 将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以及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认证、确认或申请稽核比对的时限由 180 日放宽至 360 日。

（十七）《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解读

为进一步加强增值税发票管理，保障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顺利实施，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营造健康公平的税收环境，明确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发布本公告。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购买方为企业的，索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向销售方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销售方为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应在“购买方纳税人识别号”栏填写购买方的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

得作为税收凭证用于办理涉税业务，如计税、退税、抵免等。

本公告所称企业，包括公司、非公司制企业法人、企业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其他企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销售方开具发票时，应如实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相符的发票。购买方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但是目前发现部分销售方允许购买方可通过其销售平台，自行选择需要开具发票的商品服务名称等内容，并按照购买方的要求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不符的发票。对此问题，本公告再次明确，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十八）《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7 号）的解读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发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全国 31 个城市试点的基础上，财政部、税务总局、保监会联合制发了《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 2400 元/年（200 元/月）。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操作问题。

1.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适用对象

财税〔2017〕39 号文件规定，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

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同时,《公告》进一步明确,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2. 纳税申报的有关要求

为便于扣缴义务人、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的纳税申报,《公告》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税前扣除,仍沿用原纳税申报表,但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纳税申报时,需要附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载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的明细信息。同时要求,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或主管税务机关终止税前扣除。

以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情况为例,单位在履行扣缴义务、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3. 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的相关征管规定

为确保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的普及性,便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享受优惠政策,《公告》第四条规定:“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

4. “税优识别码”的使用

“税优识别码”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确定后下发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打印在保单上,是纳税人据以税前扣除的重要凭据。因此,纳税人在税前扣除商业健康保险支出时,均需提供“税优识别码”。

5. 施行时间

《公告》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试点期间执行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3 号)同时废止。

(十九)《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的解读

为进一步激励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由 50% 提高至 75%。根据国务院决定，5 月 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制定下发了《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以下简称《通知》)，对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问题进行了明确。5 月 4 日，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明确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和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保证优惠政策的贯彻实施，根据《通知》《评价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制订本公告。

1. 明确形成无形资产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口径

考虑到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执行期限为 3 年，而无形资产摊销涉及多个年度，为提高政策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通知》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为便于理解和把握，公告对形成无形资产并适用《通知》规定优惠政策的情形做了进一步明确，即：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

无形资产，包括在 2017 年以前年度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均可以适用《通知》规定的提高加计扣除比例的优惠政策。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6 年 1 月通过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假设其计税基础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均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的范围，则其在 2016 年度按照现行规定可税前摊销 15 ($10 \times 150\%$) 万元，2017、2018、2019 年度每年可税前摊销 17.5 ($10 \times 175\%$) 万元。再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1 月通过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计税基础为 100 万元，摊销年限为 10 年。假设其计税基础所归集的研发费用均属于允许加计扣除的范围，则其在 2018、2019 年度每年均可税前摊销 17.5 ($10 \times 175\%$) 万元。

2. 明确《通知》与《评价办法》的衔接

按照《评价办法》，科技型中小企业是否符合条件，主要依据其上一年度数据进行判断，因此，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公示并取得入库登记编号说明其上一年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条件。其中包括两种情况：一是企业上一年度没有取得入库登记编号，本年新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二是上一年度已取得入库登记编号，本年更新信息后仍符合条件从而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的。由此，综合考虑《通知》和《评价办法》相关规定的有效衔接问题，公告明确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按照《评价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二条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编号的，其汇算清缴年度可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企业按《评价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更新信息后不再符合条件的，其汇算清缴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8 年 5 月取得入库登记编号，2018 年 5 月正值 2017 年度汇算清缴期间，因此，该企业可以在 2017 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 2019 年 3 月底前

更新信息后仍符合条件，可以在 2018 年度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如该企业 2019 年 3 月底前更新信息后不符合条件，则该企业在 2018 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3. 简化备案要求

按照《评价办法》的规定，省级科技管理部门为入库企业赋予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为简化备案报送资料，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规定办理备案时，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相应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具有相关资格的批准文件（证书）及文号（编号）”栏次即可，不需另外向税务机关报送证明材料。

比如，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办理 2017 年度优惠备案时，应将其在 2018 年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的年度登记编号填入《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规定栏次即可。

4. 撤销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得享受优惠

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的主体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因此，能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按照《评价办法》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经公示确认并取得登记编号表明其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相应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而被科技部门撤销登记编号的企业，相应年度不得享受《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已享受的应补缴相应年度的税款。

5. 明确研发费用口径

《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主要是提高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比例，其他政策口径、管理事项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6. 明确施行时间

《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的执行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此相一致,公告适用于 2017—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十)《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的解读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减税降费、扩大政策优惠面、持续激发微观主体活力,有利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持经济的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2017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多措并举降成本”和“千方百计使结构性减税力度和效应进一步显现”。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2017 年 6 月,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这一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简称“减半征税政策”)。这是减半征税政策范围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 万元、6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后的又一次提高。为了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确保广大企业能够及时、准确享受减半征税政策,税务总局制定了本《公告》。

1. 本次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哪些纳税人将从中受益?

根据财税〔2017〕43 号文件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月31日，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主要体现在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标准的提高。因此，年应纳税所得额在30万元至50万元之间的符合条件的企业，是最大的受益群体。

2. 本次政策调整后，按照核定征收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是否能够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根据《公告》第一条规定，只要是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不区分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因此，包括定率征收和定额征收在内的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企业，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3. 以前年度成立的企业，在预缴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时，需要判断上一纳税年度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2017年度及以后年度如何判断？

根据规定，在预缴时需要判别上一纳税年度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2017年度应当按照税法规定条件判别；2018年度及以后纳税年度，应当按照财税〔2017〕43号文件规定条件判别。

4. 企业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需要履行什么程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第十条和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因此，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无须进行专项备案。

5.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以及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如何判断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上一纳税年度为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50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条件”是指，企业上

一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已经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但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条件，本年度预缴时，如果上述两个条件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本年度新成立的企业，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的，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享受减半征税政策。“预计本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是指，企业本年度其“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预计可以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规定条件，本年度预缴时，累计实际利润额或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的，可以预先享受减半征税政策。

6. 《公告》实施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应享受未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如何处理？

此次政策调整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始，由于 2017 年第 1 季度预缴期已经结束，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 2017 年度第 1 季度预缴时，未能享受减半征税政策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在以后季度企业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

7. 执行时间？

本《公告》是贯彻落实财税〔2017〕43 号文件的征管办法，其执行时间与其一致。

（二十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解读

为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的政策扶持，有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创造新技术、新业态和提供新供给的生力军，促进经济升级转型升级，2016 年，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下发了《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火〔2016〕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及配套文件《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以下简称“203号文件”)作为与原《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相配套的税收优惠管理性质的文件,其有关内容需要适时加以调整和完善,以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和税收优惠管理的有效衔接,保障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的贯彻落实。为此,特制定本公告。

1. 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优惠的期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按纳税年度计算,因此高新技术企业也是按年享受税收优惠。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是具体日期,不一定是一个完整纳税年度,且有效期为3年。这就导致了企业享受优惠期间和高科技企业认定证书的有效期不完全一致。为此,公告明确,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例如,A企业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注明的发证时间为2016年11月25日,A企业可自2016年度1月1日起连续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即,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年度为2016、2017和2018年。

按照上述原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发放当年已开始享受税收优惠,则在期满当年应停止享受税收优惠。但鉴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仍有可能处于有效期内,且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可能性非常大,为保障高新技术企业的利益,实现优惠政策的无缝衔接,公告明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可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

企业资格的，则应按规定补缴税款。如，A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2019年4月20日到期，在2019年季度预缴时企业仍可按高新技术企业15%税率预缴。如果A企业在2019年年底前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其2019年度可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如未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应按25%的税率补缴少缴的税款。

2. 明确税务机关日常管理的范围、程序和追缴期限

在《认定办法》第十六条基础上，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明确后续管理范围。《认定办法》出台以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对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优惠期间是否需要符合认定条件存在较大的争议。经与财政部、科技部沟通，《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所称“认定条件”是较为宽泛的概念，既包括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的条件，也包括享受税收优惠期间的条件。因此，公告将税务机关后续管理的范围明确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过程中和享受优惠期间，统一了管理范围，明确了工作职责。

二是调整后续管理程序。此前，按照203号文件的规定，税务部门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优惠条件的，可以追缴高新技术企业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但不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按照《认定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告对203号文件的后续管理程序进行了调整，即，税务机关如发现高新技术企业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通知税务机关追缴税款。

三是明确追缴期限。为统一执行口径，公告将《认定办法》第十六条中的追缴期限“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明确为“证书有效期内自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避免因理解偏差导致扩大追缴期限，切实保障纳税人的合法权益。

3. 明确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备案要求

《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出台后，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均发生了变化，有必要对享受优惠的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进行适当调整。公告对此进行了明确。在留存备查资料中，涉及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所属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及对应收入、职工和科技人员、研发费用比例等相关指标时，需留存享受优惠年度的资料备查。

4. 明确执行时间和衔接问题

一是考虑到本公告加强了高新技术企业税收管理，按照不溯及既往原则，明确本公告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是《认定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但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 号）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在有效期内。在一段时间内，按不同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还将同时存在，但认定条件、监督管理要求等并不一致。为公平、合理起见，公告明确了“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处理原则，以妥善解决新旧衔接问题。即按照《认定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公告规定执行，按国科发火〔2008〕172 号文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仍按照 203 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是明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废止。

二、财税问题解答

(一)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如何加计扣除？

问：某科技型中小企业在 2016 年进行 A、B 两项研发活动，A 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已在 2016 年 11 月份形成无形资产，B 研发项目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7 年 2 月份形成无形资产。A、B 两项研发活动是否均可以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还是只有 B 研发项目可以享受此项提高加计扣除比例的优惠呢？

答：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的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当然，享受该项政策的研发费用具体范围等均应符合允许加计扣除的规定。

考虑到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执行期限为三年，而无形资产摊销涉及多个年度，为提高政策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进一步明确：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因此，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均可以适用提高加计扣除比例的优惠政策。

(二) 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开具哪种发票，如何计税？

问：二手车经销企业应开具哪种发票，如何计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3 号)规定，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经批准允许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的纳税人按照《机动车登记规定》的有关规定，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应按照现行规定征收增值税。除上述行为以外，纳税人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凡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不征收增值税：

1. 受托方不向委托方预付货款。
2. 委托方将《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直接开具给购买方。
3. 受托方按购买方实际支付的价款和增值税额(如系代理进口销售货物则为海关代征的增值税额)与委托方结算货款，并另外收取手续费(收取手续费应当按照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不同时具备以上条件的，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

因此，企业受托代理销售二手车不同时具备上述不征税增值税条件的，应视同销售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不视同销售，但对取得的代理手续费收入，应当按照“现代服务”缴纳增值税。

收购二手车时将其办理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销售时再将该二手车过户登记到买家名下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销售货物的行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 号)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

在发票开具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统一二手车销售发票式样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5〕693号)规定,二手车经销企业、经纪机构和拍卖企业,在销售、中介和拍卖二手车收取款项时,必须开具《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二手车发票》)由以下用票人开具:

1. 从事二手车交易的市场,包括二手车经纪机构和消费者个人之间二手车交易需要开具发票的,由二手车交易市场统一开具。

2. 从事二手车交易活动的经销企业,包括从事二手车交易的汽车生产和销售企业。

3. 从事二手车拍卖活动的拍卖公司。

(三) 发售预付款消费卡时如何计税?

问: 发售预付款消费卡时可否开具发票? 是否需要缴税?

答: 《发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 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第二十条规定, 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 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 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第二十一条规定, 不符合规定的发票, 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 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 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

根据以上规定, 销货方在开具发票时, 必须注明商品名称, 收取款项在商品不确定时, 不能开具发票, 可开具收款收据, 待提货时方能开具发票。支付款项的一方应先作为预付款, 未取得发票不能作为费用扣除。一般情况下, 商场或超市是在购买方支付款项时开具销售发票。但对于预付款消费时, 由于预付款项在前, 领购商

品在后，所以在开具发票时其商品的品名不确定。针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 53 号）规定：

1. 单用途卡发卡企业或者售卡企业（以下统称“售卡方”）销售单用途卡，或者接受单用途卡持卡人充值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售卡方可按照规定，向购卡人、充值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单用途卡，是指发卡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的，仅限于在本企业、本企业所属集团或者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兑付货物或者服务的预付凭证。发卡企业，是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行单用途卡的企业。售卡企业，是指集团发卡企业或者品牌发卡企业指定的，承担单用途卡销售、充值、挂失、换卡、退卡等相关业务的本集团或同一品牌特许经营体系内的企业。

2. 售卡方因发行或者销售单用途卡并办理相关资金收付结算业务取得的手续费、结算费、服务费、管理费等收入，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3. 持卡人使用单用途卡购买货物或服务时，货物或者服务的销售方应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且不得向持卡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4. 销售方与售卡方不是同一个纳税人的，销售方在收到售卡方结算的销售款时，应向售卡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在备注栏注明“收到预付卡结算款”，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售卡方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作为其销售单用途卡或接受单用途卡充值取得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的凭证，留存备查。

（四）在开发区内无偿代建政府体育设施，是否视同销售？

问：在开发区内无偿代建政府体育设施，是否视同销售？

答：在增值税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十四条规定：下列情形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2.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文体场馆属于公益设施，房地产公司将建造的文体场馆交付政府使用，属于用于公益事业，因此不属于视同销售情形，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在企业所得税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十七条规定，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的会所、物业管理场所、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幼儿园等配套设施，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属于非营利性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可将其视为公共配套设施，其建造费用按公共配套设施费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属于营利性的，或产权归企业所有的，或未明确产权归属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公用事业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应当单独核算其成本。除企业自用应按建造固定资产进行处理外，其他一律按建造开发产品进行处理。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开发区内建造文体场馆，应依据上述规定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在土地增值税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87号)的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造的与清算项目配套的居委会和派出所用房、会所、停车场(库)、物业管理场所、变电站、热力站、水厂、文体场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院、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房地产公司根据规划所建造的文体场馆，建成后无偿移交给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用于非营利性社会公共事业的，其成本、费用可以扣除。

(五)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相关支出的发票，如何处理？

问：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取得相关支出的发票，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对期前已完工成本对象应负担的成本费用按已销开发产品、未销开发产品和固定资产进行分配，其中应由已销开发产品负担的部分，在当期纳税申报时进行扣除，未销开发产品应负担的成本费用待其实际销售时再予扣除。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结计税成本时实际发生的支出应当取得但未取得合法凭据的，不得计入计税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再按规定计入计税成本。第三十五条规定，开发产品完工以后，企业可在完工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前选择确定计税成本核算的终止日，不得滞后。凡已完工开发产品在完工年度未按规定结计税成本，主管税务机关有权确定或核定其计税成本，据此进行纳税调整，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的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因此,房地产企业发生的成本在达到收入完工条件但未及时取得发票的,除另有规定的,暂不确认成本。待实际取得合法凭据时在按规定计入成本,由此造成以前年度少结转的成本,仍应当追溯到所属年度税前扣除。但最长追溯期不得超过 5 年。

(六) 满足哪些条件的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

问:某公司因市政道路规划的原因,将于年底搬迁,请问该公司搬迁是否属于政策性搬迁?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政策性搬迁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号)规定,企业政策性搬迁指由于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在政府主导下企业进行整体搬迁或部分搬迁。企业由于下列需要之一,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资料的,属于政策性搬迁:

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的需要;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5. 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该公司因市政道路规划的原因，在政府主导下的搬迁属于政策性搬迁。应当注意：企业政策性搬迁，应按照要求，就政策性搬迁过程中涉及的搬迁收入、搬迁支出、搬迁资产税务处理、搬迁所得等所得税征收管理事项，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不能单独进行税务管理和核算的，应视为企业自行搬迁或商业性搬迁等非政策性搬迁作所得税处理，不得执行政策性搬迁有关优惠政策。

（七）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压线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关内容压线，这样的发票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一条规定，专用发票应按下列要求开具：

1.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2. 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
3. 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财务专用章或者发票专用章；
4. 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开具。

对不符合上列要求的专用发票，购买方有权拒收。因此，取得的压线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用于抵扣。

（八）新能源开发企业获得的中央财政补贴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某公司是一家新能源开发企业，主要以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为主，因贡献突出，2015年12月底获得100多万元的中央财政补贴。请问这部分收入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现行增值税规定，增值税计税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中价外费用包

括补贴在内。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规定,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也就是说,无论采取何种补贴方式,购买者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均为原价格扣减中央财政补贴后的金额。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其取得渠道是中央财政,因此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九)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问: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有哪些税收优惠政策?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的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在股权持有满 2 年的当年抵扣该创投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十)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问: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合伙人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的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十一)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问：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的规定，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 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十二)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须具备什么条件？

问：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享受所得税优惠须具备什么条件？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的规定，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但享受该优惠政策，不仅投资方即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要符合规定的条件，被投资企业即初创科技型企业也要符合规定的条件。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内。

2. 被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3)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4)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十三)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满 2 年的期限如何计算?

问: 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满 2 年的期限如何计算?

答: 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2 年(24 个月)以上的。存在两种情况:

1.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时, 投资对象已是经认定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则从投资年度起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是否满 24 个月);

2. 中小企业接受创业投资之后, 经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的, 应自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起, 计算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期限(是否满 24 个月)。其中: 合伙创投企业投资满 2 年是指有合伙创投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资本满 2 年, 同时, 法人合伙人对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 2 年。

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 2 年是指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资本满 2 年。

上述投资时间从合伙创投企业、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初创科技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子算起。

(十四) 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创投企业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问: 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创投企业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答: 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 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年检合格通知书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 经备案管理部门核实后出具的年检合格通知书;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验资报告

等相关材料；

(3)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一致”，并加盖公章)；

(4)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5)关于创业投资企业投资运作情况的说明；

(6)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2.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

(1)发展改革委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投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创投企业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投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①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②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④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十五)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问：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如何办理备案手续？

答：企业应当不迟于年度汇算清缴纳税申报时，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完成备案。并将下列资料留存备查：

1. 投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资料：

(1) 合伙创投企业企业年检合格通知书；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合同或章程、实际所投资金的验资报告等相关材料；

(3)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出具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

(4)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基本情况（职工人数、年销售（营业）额、资产总额等）说明；

(5) 《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情况明细表》；

(6)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应纳税所得额分配情况明细表》；

(7)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2. 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留存备查资料：

(1)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3) 发展改革委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合伙创投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4) 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合伙创投企业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

(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合伙创投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6) 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①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②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的证明材料；

③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④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十六) 实际抵扣投资额如何计算？

问：某合伙创投企业 2015 年 9 月 1 日投资于 A 初创科技型企业 5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该投资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相关条件（假设无其他符合投资抵扣税收优惠的投资）。张某是该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2017 年 12 月 31 日，张某对该合伙创投企业实缴出资 300 万元，占全部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的 5%。该合伙创投企业 2017 年度实现经营所得 200 万元，对张某的分配比例为 3%。张某 2017 年度实际抵扣投资额是多少？

答：该合伙创投企业截止 2017 年末，符合投资抵扣条件的投资共 500 万元，可抵扣投资额 = 500 万元 × 70% = 350 万元。

2017 年末，张某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比例为 5%，张某分得的可抵扣投资额 = 350 万元 × 5% = 17.5 万元。

2017 年度张某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 200 万元 × 3% = 6 万元 < 17.5 万元

因此，张某 2017 年实际抵扣投资额为 6 万元，还有 11.5 万元（17.5 万元 - 6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抵扣。

(十七)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不超过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 50%，所发生费用可否一次性扣除？

问：企业发生的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不超过固定资产计税基础的 50%，所发生的费用可否一次性扣除？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照规定摊销的，准予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69 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称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

1. 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 50%以上；
2. 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 2 年以上。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三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因此，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其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的，必须同时具备上述第 69 条规定的价值标准和时间标准两个条件。如不同时具备，则应作为当期费用扣除。

(十八) 纳税人丢失已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问：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化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程序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19 号）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和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购买方可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作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购买方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进行认证，认证相符的，可凭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单》，作

为增值税进项税额的抵扣凭证。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和《证明单》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抵扣联，如果丢失前已认证相符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如果丢失前未认证的，可使用专用发票发票联认证，专用发票发票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一般纳税人丢失已开具专用发票的发票联，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抵扣联复印件留存备查。

（十九）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财政性资金，该项支出可否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从政府部门取得财政性资金，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我公司于收到拨款年度作为征税收入计入了应纳税所得额，同时将该拨款用于规定的研发费支出，请问该项支出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享受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同时规定：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

额时扣除；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另外，财政性资金作不征税收入处理后，在5年（60个月）内未发生支出且未缴回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的部分，应计入取得该资金第六年的应税收入总额，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发生的支出，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在加计扣除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的规定，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当然，企业取得的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财政性资金，也可以选择作为征税收入，相应与之相关的成本费用允许税前扣除，相应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可以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

（二十）不需办理牌照的车辆，是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问：不需办理牌照的车辆，是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4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第二条规定，本条例第一条所称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第三条规定，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38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纳税

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因此，符合上述规定的车辆应到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与是否需要办理牌照没有关系。

（二十一）企业向自然人股东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该如何处理？

问：企业向自然人股东借款发生的利息支出应该如何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7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向股东或其他与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借款的利息支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第四十六条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规定的条件，计算企业所得税扣除额。《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第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

（二十二）向国外客户无偿赠送自产货物能否适用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问：向国外客户无偿赠送自产货物能否适用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第一条规定，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劳务。对下列出口货物劳务，除适用本通知第六条

和第七条规定的外，实行免征和退还增值税〔以下称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1. 出口企业出口货物。本通知所称出口企业，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自营或委托出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体工商户，以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税务登记但未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委托出口货物的生产企业。本通知所称出口货物，是指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境外单位或个人的货物，分为自营出口货物和委托出口货物两类。

2. 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视同出口货物。具体是指：

(1) 出口企业对外援助、对外承包、境外投资的出口货物。

(2) 出口企业经海关报关进入国家批准的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域）、保税物流中心（B型）（以下统称特殊区域）并销售给特殊区域内单位或境外单位、个人的货物。

向国外客户无偿赠送自产货物，不属于向海关报关后实际离境并销售给国外客户的货物，即不属于出口货物。同时，也不属于视同出口货物。

因此，向国外客户无偿赠送自产货物不适用财税〔2012〕39号文件规定，不适用免抵退税政策。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视同销售货物。据此，将货物无偿赠送给国外客户应视同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二十三）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问：关联交易调整金额能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增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20 号）第一条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的规定，税务机关对企业以前年度纳税情况进行检查时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检查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其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或处罚。据此，企业关联交易做出特别纳税调整的，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凡企业以前年度发生亏损、且该亏损属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允许弥补的，应允许调增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该亏损。但弥补该亏损后仍有余额的，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税务机关在进行境内关联交易调整时，并不是一律按照合理方法调整。由于一方调整收入的同时，允许另一方调整支出进行税前扣除，势必对双方的税收产生影响，当关联交易双方的调整不增加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时，一般不进行纳税调整。因此，如果税务机关调增应纳税所得额，相应对另一方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但对资本弱化调整的例外。

（二十四）供应商给予客户的折扣应该如何入账？

问：供应商按全额发票开具，实际只需要客户支付折扣的价额。请问客户方如何入账，如果是费用可以按实际金额入账吗？那么如果是货物或固定资产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答：《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六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折扣，是指债权

人为鼓励债务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而向债务人提供的债务扣除。第七条规定，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应当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商业折扣，是指企业为促进商品销售而在商品标价上给予的价格扣除。第八条规定，企业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应当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折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销售折让，是指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予的减让。企业在发生销售业务时按照确认的售价确认销售收入。在发生销售折让时，根据折让的金额冲减之前确认的销售收入。

《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开具发票后，如发生销售折让的，必须在收回原发票并注明“作废”字样后重新开具销售发票或取得对方有效证明后开具红字发票。

根据上述规定，若为现金折扣，按照折扣前的金额确认增值税申报基数，因此，不影响之前确认的资产或费用入账金额，现金折扣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财务费用”贷方，若为商业折扣，企业应直接按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取得发票并按此金额确认资产或费用入账金额；若为销售折让，销货方可按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有关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折让的金额和税额冲减之前确认的销售收入和税额。

(二十五) 在计算企业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问：在计算企业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时，应考虑哪些因素？

答：在计算企业支付的利息进行税前扣除时，除了根据规定的贷款利率或按照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为标准进行税前扣除外，还要关

注两方面因素的限制。

1. 关注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的比例。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企业从其关联方接受的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的比例超过规定标准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号)列明比例：金融企业为5:1，其他企业为2:1。同时规定，若能够提供资料证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可按实际支付的利息税前扣除。

2. 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相对于未到位投资额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投资者投资未到位而发生的利息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12号)规定，凡企业投资者在规定期限内未缴足其应缴资本额的，该企业对外借款所发生的利息，相当于投资者实缴资本额与在规定期限内应缴资本额的差额应计付的利息，其不属于企业合理的支出，应由企业投资者负担，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计算不得扣除的利息，应以企业一个年度内，账面资本与借款月保持不变的期间作为一个计算期。公式为：企业每一计算期不得扣除的借款利息 = 该期间借款利息额 × 该期间未缴足注册资本额 ÷ 该期间借款额。

三、增值稅

（一）收到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到期的企業開具的發票能否做進項稅額轉出？

問：我公司收到某煤炭銷售企業開具的增值稅專用發票，目前已抵扣進項稅。但該企業在與我公司發生經營業務的過程中，營業執照和稅務登記證到期，且稅務機關不再允許其銷售煤炭。對方是否屬於超出經營範圍經營？我公司收到的發票是否應進項稅額轉出？

答：《稅務登記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納稅人發生解散、破產、撤銷及其他情形，依法終止納稅義務的，應當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注銷登記前，持有關證件和資料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注銷稅務登記；按規定不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或其他機關辦理註冊登記的，應當自有關機關批准或宣告終止之日起15日內，持有關證件和資料向原稅務登記機關申報辦理注銷稅務登記。

該文件第三十一條規定，納稅人辦理注銷稅務登記前，應向稅務機關提交相關證明文件和資料，結清應納稅款、多退（免）稅款、滯納金和罰款，繳銷發票、稅務登記證件和其他稅務證件，經稅務機關核准後，辦理注銷稅務登記手續。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增值稅專用發票使用規定〉的通知》第二條規定，專用發票，是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銷售貨物或提供應稅勞務開具的發票，是購買方支付增值稅額，並可按照增值稅有關規定據以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的憑證。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和規範稅務機關代開普通發票工作的通知》規定：納稅人雖已領購發票，但臨時取得超出領購發票使用範圍

或超过领用发票开具限额以外的业务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或者停止发售发票的纳税人，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的，这些情形都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普通发票。

依据上述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取得经营收入需要开具发票。若未依法收缴发票，可以自开发票。对临时取得超出领购发票使用范围或被税务机关依法收缴发票的，可以申请代开发票。由此，若公司取得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其进项税额可以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二) 一般纳税人认定或者登记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问：某新办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前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9号)第一条规定：“纳税人自办理税务登记至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期间，未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未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简易计算应纳税额申报缴纳增值税的，其在此期间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可以在认定或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抵扣进项税额。”

因此，属于以上特定情形才可以抵扣，如果是超过小规模标准转为一般纳税人的情况必须是成为一般纳税人之后才可以抵扣。

(三) 销售自己使用过的设备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某单位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征收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放弃减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0号)规定：“纳税

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适用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减按 2%征收增值税政策的，可以放弃减税，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而销售的旧货，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简易征收政策有关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0号）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所以，营改增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否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当区分以下两种情形：

一是营改增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由于财税〔2016〕36号文件对营改增一般纳税人销售使用过的、纳入试点之日前取得的固定资产已经做出了“按照现行旧货相关增值税政策执行”的明确规定。即只要营改增一般纳税人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是在纳入试点前取得的，那么就完全视同“销售旧货”进行处理，国税函〔2009〕90号文件规定，纳税人销售旧货，应开具普通发票，不得自行开具或者由税务机关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只能依据财税〔2014〕57号等文件规定按 3%征收率并减按 2%缴纳增值税，但不得开具专用发票，即不能根据 2015 年 90 号公告的规定做放弃减免开具专用发票的税务处理。

二是营改增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试点之日后取得的固定资产。财税〔2016〕36号文件并未对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纳入试点之日后取得的固定资产做出特殊规定。那么，此时就应该遵循“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规定：

1. 如果取得该固定资产时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则销售时应当

按照适用税率计算增值税；

2. 如果取得该固定资产时是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的（如取得时为小规模纳税人等情形），则销售时可以依据财税〔2014〕57号等文件规定，按3%征收率并减按2%缴纳增值税但不得开具专用发票，也可以依据2015年90公告规定选择按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并可以开具专用发票。

（四）将外购的食品再销售，是否可以按餐饮服务纳税？

问：纳税人将外购的食品再销售，是否可以按餐饮服务纳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规定：“提供餐饮服务的纳税人销售的外卖食品，按照‘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即餐饮企业销售的外卖食品，与堂食适用同样的增值税政策，统一按照提供餐饮服务缴纳增值税。以上“外卖食品”，仅指该餐饮企业参与了生产、加工过程的食物。对于餐饮企业将外购的酒水、农产品等货物，未进行后续加工而直接与外卖食品一同销售的，应根据该货物的适用税率，按照兼营的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五）发票销货清单与实际购置项目不一致，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问：某企业食堂采购取得的发票销货清单与实际购置项目不一致，这样的发票是否符合税法规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第二条规定：销售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发票内容应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如实开具，不得根据购买方要求填开与实际交易不符的内容。销售方开具发票时，通过销售平台系统与增值税发票税控系统后台对接，导入相关信息开票的，系统导入的开票数据内容应与实际交易相符，如不相符应及时修改

完善销售平台系统。

因此，该企业食堂采购取得的发票销货清单与实际购置项目不一致违反了税法规定，取得发票内容应该与实际采购情况一致。

（六）如何给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企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某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现向客户销售了一批货物，对方要求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问，如果对方单位不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还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条规定，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因此，除列举的不得开具专用发票情形外，均可以给对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企业作废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需要收回已交给购货方的联次？

问：企业作废已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是否需要收回已交给购货方的联次？

答：需要收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

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三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作废专用发票须在防伪税控系统中将相应的数据电文按“作废”处理,在纸质专用发票(含未打印的专用发票)各联次上注明“作废”字样,全联次留存。第二十条规定,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为本规定所称作废条件:

1. 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时间未超过销售方开票当月;
2. 销售方未抄税并且未记账;
3. 购买方未认证或者认证结果为“纳税人识别号认证不符”、“专用发票代码、号码认证不符”。

因此,企业需要收回已经交给购货方的联次后,才能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 因供应商方面的过错取得一定金额扣款,请问,供应商应开什么类型的发票?

问:某公司从工厂采购服装,销售给经销商,合同中约定,供应商提供给某公司的货品存在质量问题,某公司可以按一定金额扣款,这部分扣款,供应商应开什么类型的发票? 发票内容如何开具? 是否可以税前列支?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规定,企业因售出商品的质量不合格等原因而在售价上给的减让属于销售折让;企业因售出商品质量、品种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发生的退货属于销售退回。企业已经确认销售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和销售退回,应当在发生当期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红字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

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7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应税服务中止等情形但不符合发票作废条件,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按以下方法处理:

1. 购买方取得专用发票已用于申报抵扣的,购买方可在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以下简称《信息表》),在填开《信息表》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应暂依《信息表》所列增值税税额从当期进项税额中转出,待取得销售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后,与《信息表》一并作为记账凭证。专用发票未用于申报抵扣、发票联或抵扣联无法退回的,购买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销售方开具专用发票尚未交付购买方,以及购买方未用于申报抵扣并将发票联及抵扣联退回的,销售方可在新系统中填开并上传《信息表》。销售方填开《信息表》时应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2. 主管税务机关通过网络接收纳税人上传的《信息表》,系统自动校验通过后,生成带有“红字发票信息表编号”的《信息表》,并将信息同步至纳税人端系统中。

3. 销售方凭税务机关系统校验通过的《信息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在新系统中以销项负数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应与《信息表》一一对应。

4. 纳税人也可凭《信息表》电子信息或纸质资料到税务机关对《信息表》内容进行系统校验。

(九) 总公司为异地分公司代理进口固定资产,总公司可否抵扣该进口增值税的税款?

问:某异地分公司进口固定资产,合同为三方协议,约定总公

司为代理进口方。进口增值税专用发票既有总公司名称，也有分公司名称，税款由总公司缴纳。总公司可否抵扣该进口增值税的税款？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进口环节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税款管理的通知》第一条规定，对海关代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开据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标明有两个单位名称，即既有代理进口单位名称，又有委托进口单位名称的，只准予其中取得专用发票原件的一个单位抵扣税款。第二条规定，申报抵扣税款的委托进口单位，必须提供相应的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发票原件、委托代理合同及付款凭证，否则，不予抵扣进项税款。根据上述规定，总公司为进口单位，可凭专用发票原件申报抵扣税款。

(十) 合并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能否结转至合并后的新企业抵扣？

问：企业进行合并重组，合并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能否结转至合并后的新企业抵扣？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资产重组增值税留抵税额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5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原纳税人’) 在资产重组过程中，将全部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新纳税人’)，并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其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结转至新纳税人处继续抵扣。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认真核查纳税人资产重组相关资料，核实原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填写《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抵税额转移单》一式三份，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一份，交纳税人一份，传递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一份。新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应将原纳税人主管税务机关传递来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进项留

抵税额转移单》与纳税人报送资料进行认真核对，对原纳税人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在确认无误后，允许新纳税人继续申报抵扣。

需要注意的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产重组过程中，必须把全部而不是部分资产、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且转让后必须是按程序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才可以将留抵增值税结转新纳税人抵扣。

（十一）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会不会带来处罚？

答：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应当向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购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增值税专用发票上分别注明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向消费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
2.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

3.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此外，根据《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第十条规定，商业企业一般纳税人零售的烟、酒、食品、服装、鞋帽（不包括劳保专用部分）、化妆品等消费品不得开具专用发票。

上述文件只是规定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没有明确规定一般纳税人不得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此，如果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不属于上述规定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的，在购买方索取的情况下，可以向小规模纳税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十二）公路通行费进项如何抵扣？

问：单位车辆取得的高速公路通行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抵扣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6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暂凭取得的通行费发票（不含财政票据，下同）上注明的收费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高速公路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高速公路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3\%) \times 3\%$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可抵扣进项税额 =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 $\div (1+5\%) \times 5\%$ 。

通行费，是指有关单位依法或者依规设立并收取的过路、过桥和过闸费用。

取得财政票据，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十三）免租期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某单位对外出租不动产时，租赁合同中约定的用于装修前三个月为免租期，请问免租期是否需要按照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价款扣除时间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6号）第七条规定，纳税人出租不动产，租赁合同中约定免租期的，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十四条规定的视同销售服务。因此，该种情况不需要按照视同提供应税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十四）不达标起征点的个体户，需要购买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吗？

问：不达标起征点的个体户，需要购买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次明确不得将不达标起征点的小规模纳

税人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的通知》(税总函〔2015〕199)第一条规定,各地国税机关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的推行工作中,对于不达增值税起征点的小规模纳税人,目前不得纳入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推行范围。因此,不达起征点个体户不需要购买税控设备开具发票。

(十五) 小规模纳税人当月销售额不足 3 万,是否可以申请退还已缴纳的增值税?

问: 小规模纳税人代开专用发票时已缴纳了税款,若当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请问已缴的税额能否申请退还?

答: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和营业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57 号)规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元(按季纳税 9 万元)的,当期因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因此,小规模纳税人当期代开专用发票时已缴纳的税款,若当期销售额不超过 3 万,在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十六) 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 某公司 2017 年 5 月份进行资产重组,涉及不动产和土地使用权转让的行为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者部分实物资产以及与其

相关联的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其中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征增值税。

根据以上规定，该公司资产重组涉及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行为不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

(十七) 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钢结构件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如何计税？

问：纳税人销售自产的钢结构件的同时提供安装服务，是否必须采取简易计税方法？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一条的规定：“纳税人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不属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文件印发)第四十条规定的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建筑服务的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或者征收率。”

(十八) 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否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问：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能否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规定：

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8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

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上述人员是指：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因此，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可以按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十九）建安企业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后是否预缴增值税？

问：建安企业提供建筑服务收到预收款后是否预缴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三条的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预征率预缴增值税：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建筑业预收款只是预缴增值税，但并不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因此，同一地级行

政区范围内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其他情况下应当在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

（二十）4S店提供的施救拖车服务应按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问：4S店提供的施救拖车服务应按什么项目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汽车维修单位提供的汽车清障、施救、牵引等业务，属于交通运输服务。汽车维修单位同时提供修理修配服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应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征收率的销售额，无法分开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二十一）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后，是否会自动转为一般纳税人？

问：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后，是否会自动转为一般纳税人？逾期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会有什么风险？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8号）第三条规定：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标准（以下简称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其他个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不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书面说明。第四条规定：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在申报期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或第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

定时限办理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税务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所以当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后，应及时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相关手续。逾期登记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直至纳税人办理相关手续为止。

(二十二)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否成为一般纳税人？

问：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标准的纳税人，可否成为一般纳税人？企业若登记为一般纳税人，还能转为小规模纳税人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第五条规定：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二十三) 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问：营改增之后企业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如何缴纳增值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7 号)的规定：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按照经纪

代理服务缴纳增值税，其销售额不包括受客户单位委托代为向客户单位员工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发放的工资和代理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开具普通发票。一般纳税人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二十四) 关联企业无偿拆借资金是否缴纳增值税？

问：关联企业之间无偿拆借资金未签订合同未收取利息、或者签订合同未约定收取利息也未约定还款日期是否按“无偿提供服务”缴纳增值税？如需缴纳如何计算利息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如何确定（因为未约定还款日期，所以如果认定视同销售但无法确定应税行为完成的日期）？按每月、每季还是12月份一次性计算缴纳？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规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应视同销售服务计征增值税。第四十四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价格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或者发生本办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而无销售额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按照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1. 按照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2. 按照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销售同类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平均价格确定。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

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第四十七条规定，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根据上述规定，全面营改增后关联企业之间无偿拆借资金应视同提供贷款服务计征增值税；视同贷款的利息收入按照出借方同类贷款利率确定，无同类贷款的，按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确定；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按照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申报缴纳增值税。

（二十五）“对开发票”存在涉税风险吗？

问：“对开发票”存在涉税风险吗？

答：经常有纳税人认为，用发票对开这种方法解决“销货退回”问题只是等于把这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又“卖回”了销货方，并不造成购销双方的税款流失，因为退货方已将这张发票作了账务处理，也计提了销项税金，不存在少缴或逃缴税款问题。对于供货一方来说，也只是拿这张进项发票抵顶了原来应计提的销项税金，同样也不存在偷逃税款的问题。用发票对开解决销货退回问题，其实质是将退货看作是对销货方的一种重新销售，法律并无禁止，不禁止即视为不违法；用发票对开形式解决销货退回问题，从操作目的上看购销双方并不存在偷逃税款的主观故意，从实质上看也不造成税款流失的客观结果。

上述认识是错误的。销售退回和正常销售货物对于企业而言，

是性质完全不同的两类业务，需要有不同的原始凭证来印证。如销货退回，需要有货物质量不合格的检验报告，有退库记录，有责任追究记录，如果由于退货给企业的正常经营带来了影响，还有可能根据购销合同向供货方索赔，可能产生违约金。对于规范管理的企业而言，正常的货物购进，还需要立项以及合同签订，主要负责人的签字，这些手续，都不是单靠财务人员能完成的。

销货退回应开具红字发票。一般纳税人发生退货业务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的通知》（国税发〔2006〕156号）第十四条规定，一般纳税人取得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购买方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申请单》所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应经税务机关认证。经认证结果为“认证相符”并且已经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一般纳税人在填报《申请单》时不填写相对应的蓝字专用发票信息。

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有可能增加税收负担。《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所以，企业如果发生销货退回行为，应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如果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重开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减，将会被重复计税。

纳税人如果未能按规定开具红字发票，税务机关在有足够证据的情况下，可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

分别处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导致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未缴、少缴或者骗取的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货物往来的发票对开可能被视为虚开。针对纳税人提出的为了完成总机构分配的销售收入考核指标，要求发票对开，即货物不用往来，双方都做一笔购进，再做一笔销售，在计提进项的同时也计提了销项，对税收计算没有影响。税务人员指出，此种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法发〔1996〕30号）明确，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没有货物购销或者没有提供或接受应税劳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有货物购销或者提供或接受了应税劳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数量或者金额不实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了实际经营活动，但让他人为自己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十六）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过期不能认证，能不能恢复认证？

问：某公司一张不含税面额为1千万左右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因为过期未能认证，请问能否恢复认证？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号）中“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2010年1月1日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路内河货物运输业统一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在开具之日起180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申报抵扣或者申请稽核比对的，不得作为合法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得计算进

项税额抵扣。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十条的规定: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认证或登录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进行确认,并在规定的纳税申报期内,向主管国税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开具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应自开具之日起 360 日内向主管国税机关报送《海关完税凭证抵扣清单》,申请稽核比对。纳税人取得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仍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617 号)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真实交易但由于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逐级上报,由国家税务总局(2018 年 1 月 1 日起下放到省级国家税务局)认证、稽核比对后,对比对相符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允许纳税人继续抵扣其进项税额。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由于除本公告第二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仍应按照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期限有关规定执行。

所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除另有规定外,仍应在开具之日起 180 日内到税务机关办理认证,并在认证通过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如公司因客观原因造成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50 号)公告附件《逾期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逾期抵扣手续。

四、企业所得税

(一)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能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问：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能否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的规定，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企业员工重复参保，是否需要做纳税调增处理？

问：企业员工因参保重复，现退社保。该员工的工资已计入费用，企业在报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时，此笔费用是否需要做纳税调增处理？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合理的支出，是指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的支出。第三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费用，

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经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现又收到退保费，该保险费用并未实际支付出去，前期列支的费用，需要做企业所得税纳税调增处理。

(三) 企业准备废业，但有大量欠款，这些欠款在办理废业时是否需要交税？

问：企业准备废业，但还欠法人 12000 元，欠投资人 12500 元，欠其他公司 10000 元，请问这些欠款在办理废业时用不用交税，如果要交，都交什么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 号）规定：

1.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是指企业在不再持续经营，发生结束自身业务、处置资产、偿还债务以及向所有者分配剩余财产等经济行为时，对清算所得、清算所得税、股息分配等事项的处理。

2. 下列企业应进行清算的所得税处理：

- (1) 按《公司法》、《企业破产法》等规定需要进行清算的企业；
- (2) 企业重组中需要按清算处理的企业。

3. 企业清算的所得税处理包括以下内容：

(1) 全部资产均应按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确认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

(2) 确认债权清理、债务清偿的所得或损失；

(3) 改变持续经营核算原则，对预提或待摊性质的费用进行处理；

(4) 依法弥补亏损，确定清算所得；

(5) 计算并缴纳清算所得税；

(6) 确定可向股东分配的剩余财产、应付股息等。

4. 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企业应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

5. 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清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在办理注销之前，如果有应付账款未付并且属于确实付不出去的，应确认为清算所得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打包收购资产时，资产包中的负债是否属于非股权支付额？

问：打包收购资产时，资产包中的负债是否属于非股权支付额？

答：资产收购是收购净资产的概念，如果资产包构成业务，则资产包中的负债不属于非股权支付额。例如，A公司收购M公司100%资产，资产公允价值为1亿元，负债为6000万元，净资产公允价值为4000万元，A公司定向增发价值4000万元的股票进行收购，应该理解为股权支付比例为100%，而不能理解为股权支付额4000万元，非股权支付额6000万元，股权支付比例为40%。

(五) 企业研发过程中留下了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这部分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问：生产高新技术产品的企业，目前企业研究出来一批新产品并投入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过程中，但前期还是留下了金额较大的库存商品无法对外销售只能报废处理，请问这部分损失可否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

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五条规定,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后方能在税前扣除。未经申报的损失,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七条规定,企业在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可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和纳税资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第八条规定,企业资产损失按其申报内容和要求的不同,分为清单申报和专项申报两种申报形式。其中,属于清单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可按会计核算科目进行归类、汇总,然后再将汇总清单报送税务机关,有关会计核算资料和纳税资料留存备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企业在申报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过程中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税务机关应当要求其改正,企业拒绝改正的,税务机关有权不予受理。

第九条规定,下列资产损失,应以清单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1. 企业在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中,按照公允价格销售、转让、变卖非货币资产的损失;
2. 企业各项存货发生的正常损耗;
3. 企业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报废清理的损失;
4. 企业生产性生物资产达到或超过使用年限而正常死亡发生的资产损失;
5. 企业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通过各种交易场所、市场等买卖债券、股票、期货、基金以及金融衍生产品等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规定,前条以外的资产损失,应以专项申报的方式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企业无法准确判别是否属于清单申报扣除的资产损失,可以采取专项申报的形式申报扣除。

第二十七条规定，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1.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2.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3.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4.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10%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10%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因此，存货发生的报废损失，应于该项资产实际处置前按照上述文件规定准备资料，以专项申报财产损失的方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六）公司开业以来未有销售收入，但对购进货物未付清的货款是否需要确认收入？

问：公司开业以来，一直未有销售收入，现在准备办理注销，但还有一笔购进的货物未付货款。请问，企业在注销前，对这笔未付清的货款是否需要确认收入？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其中包括其他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所称的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另外，根据《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纳税人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应当向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滞纳金、罚

款、缴销发票、税务登记证件和其他税务证件。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办理注销之前，如果有应付货款未付清，应将其并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在办理注销税务登记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结清应纳税款。

（七）无形资产摊销起始期如何确定？

问：公司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2016年1月自行研制某项新技术，2016年5月，该项研发活动结束，最终开发出一项非专利技术并已经达到预定用途，其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为50万元，该项技术估计其使用寿命10年。该公司询问，作为无形资产入账的非专利技术的摊销应从5月份开始还是从6月份开始？

答：该公司应从5月份开始对该项非专利技术进行摊销。虽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并未规定无形资产的摊销起始期间，但《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第四十一条明确规定，无形资产应当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小企业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不得低于10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1〕148号）第三条有关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口径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国税函〔2011〕148号的规定，就税务处理而言，体现了税法对会计处理的暂时认同，因此就无形资产的摊销起始期间而言可以遵从会计的处理，但对摊销方法和摊销年

限的处理仍应受税法的约束。

(八) 清算所得与剩余资产有何区别？

问：清算所得与剩余资产有何区别？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第四条规定，企业的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资产的计税基础、清算费用、相关税费，加上债务清偿损益等后的余额，为清算所得。第五条规定，企业全部资产的可变现价值或交易价格减除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结算清算所得税、以前年度欠税等税款，清偿企业债务，按规定计算可以向所有者分配的剩余资产。区别主要是：清算所得是清算企业应缴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清算企业的剩余资产是可以向股东分配的资产。

(九) 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造成的损失能否申请税前扣除？

问：公司在2015年初与B公司达成互保协议，为B公司担保50万元银行短期贷款。由于B公司经营不善，到期无力偿还银行借款被银行起诉，法院判决我司替B公司偿还所欠银行借款金额及利息50多万。请问本公司为其担保造成的损失能否申请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是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

采购、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

因此，如你公司与B公司达成互保协议是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其因被担保人到期无力偿还银行借款而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偿还义务，经追索后，其所发生的损失可以作为企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并在申报所得税前提供证据材料。

另外，上述公告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企业应收及预付款项坏账损失应依据以下相关证据材料确认：

1. 相关事项合同、协议或说明；
2. 属于债务人破产清算的，应有人民法院的破产、清算公告；
3. 属于诉讼案件的，应出具人民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决书或仲裁机构的仲裁书，或者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
4. 属于债务人停止营业的，应有工商部门注销、吊销营业执照证明；
5. 属于债务人死亡、失踪的，应有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债务人个人的死亡、失踪证明；
6. 属于债务重组的，应有债务重组协议及其债务人重组收益纳税情况说明；
7. 属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而无法收回的，应有债务人受灾情况说明以及放弃债权申明。

(十) 公司购进的一批原材料因管理不善报废，如何办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手续？

问：公司购进的一批原材料因管理不善报废，如何办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手续？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七十二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存货，是

指企业持有以备出售的产品或者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或者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同时，根据《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章申报管理规定，存货发生的非正常损耗应采取专项申报的方式进行申报，属于专项申报的资产损失，企业应逐项（或逐笔）报送申请报告，同时附送会计核算资料及其他相关的纳税资料。该公告第二十七条规定：存货报废、毁损或变质损失，为其计税成本扣除残值及责任人赔偿后的余额，应依据以下证据材料确认：

1. 存货计税成本的确定依据；
2.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变质、残值情况说明及核销资料；
3. 涉及责任人赔偿的，应当有赔偿情况说明；
4. 该项损失数额较大的（指占企业该类资产计税成本 10% 以上，或减少当年应纳税所得、增加亏损 10% 以上，下同），应有专业技术鉴定意见或法定资质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等。

（十一）企业发给职工参加职称考试的报名费、培训费等是否能作为职工教育经费？

问：企业发给职工参加职称考试的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等是否能作为职工教育经费支付？

答：根据《财政部、全国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建〔2006〕317 号）的规定，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列支范围包括：

1. 上岗和转岗培训；
2. 各类岗位适应性培训；
3. 岗位培训、职业技术等级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
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5.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6. 企业组织的职工外送培训的经费支出；
7. 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
8. 购置教学设备与设施；
9. 职工岗位自学成才奖励费用；
10. 职工教育培训管理费用；
11. 有关职工教育的其他开支。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第42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因此，企业发给职工参加职称考试的报名费、培训费、资料费属于职工参加的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证等经费支出，可以列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据实在工资薪金总额2.5%内作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二）房地产开发企业的样板间装修费用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问：某公司为一家房地产开发企业，今年新开发了一个全住宅的楼盘。为满足商品房营销需要，该公司在该楼盘售楼处准备了样板间供购房者参观。请问该公司发生的样板间装修费用可以直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房企当期实际发生的各项支出，按其性质、经济用途及发生的地点、时间区进行整理、归类，并将其区分为应计入成本对象的成本和应在当期税前扣除的期间费用。第二十七条第六款规定，开发产品计税成本之一：开发间接费用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

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归属于特定成本对象的成本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程管理费、周转房摊销以及项目营销设施建造费等。房地产开发企业样板间装修费用属于项目营销设施建造费，应当计入开发间接费用。因此，该公司发生的样板间装修费用不得直接在税前扣除，应按成本对象归集计入开发间接费用，从而计入开发产品计税成本，待产品完工销售实际结转销售成本时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十三) 与工资一起发放的交通补贴，是否可以作为工资薪金税前扣除？

问：某公司的工资制度规定对在职工每月固定发放交通补贴150元，与工资一并发放，请问应作为福利费还是工资薪金支出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4号)规定，列入企业员工工资薪金制度、固定与工资薪金一起发放的福利性补贴，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可作为企业发生的工资薪金支出，按规定在税前扣除。不能同时符合上述条件的福利性补贴，应作为国税函〔2009〕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职工福利费，按规定计算限额税前扣除。因此，该公司发放的交通费补贴符合上述条件，应当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在税前扣除。

(十四) 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按什么税率进行预缴？

问：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

税按什么税率进行预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十五) 没有支付的租金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

问：企业由于资金困难，无法支付今年的租金，经与出租方协商，约定明年一并支付，那么这笔没有支付的租金能否在所得税前扣除？如何扣除？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第九条 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六条规定，企业当年度实际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由于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取得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企业在预缴季度所得税时，可暂按账面发生金额进行核算；但在汇算清缴时，应补充提供该成本、费用的有效凭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若干税务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第六条规定，对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按照税收规定应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而未扣除或者少扣除的支出，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

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 5 年。

因此，如果企业在汇算清缴前取得有效凭证则可以直接在税前扣除，如果汇算清缴结束后才取得有效凭证，则需要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文件的要求，由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

（十六）公益性股权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处理？

问：公益性股权捐赠在企业所得税上如何处理？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的规定：企业持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股票等向公益性社会团体实施的股权捐赠，应按规定视同转让股权，股权转让收入额以企业所捐赠股权取得时的历史成本确定。企业实施股权捐赠后，以其股权历史成本为依据确定捐赠额，并依此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所得税前予以扣除。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股权捐赠后，应按照捐赠企业提供的股权历史成本开具捐赠票据。

（十七）合资企业的外方转让其持有股权，如何缴纳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问：A 公司是中外合资企业且外资比例为 25%，现因外方发展需要将其持有股权在国外与另一外国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进行转让，转让时有溢价但在转让股权合同中设置一些限制条款（如到一定时间该公司未达到其目的，转让方需进行回购）。请问该业务涉及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应如何缴纳（如未实行转让时受让方目的需回购是否可申请退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

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三条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

根据上述规定,A公司将中外合资企业股权转让给另一企业,该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就应确认收入。虽在合同是设置限制条款,达到一定条件,A公司应进行回购,但该条款不影响A公司股权收入确认条件。如果达到一定条件,A公司回购股权时,在回购股权变更手续完成时,应视同另一方向A公司转让股权,另一方应确认股权转让收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号)第三条规定,股权转让所得是指股权转让价减除股权成本价后的差额。股权转让价是指股权转让人就转让的股权所收取的包括现金、非货币性资产或者权益等形式的金额。如被投资企业有未能分配的利润或税后提存的各项基金等,股权转让人随股权一并转让该股东留存收益权的金额,不得从股权转让价中扣除。股权成本价是指股权转让人投资入股时向中国居民企业实际交付的出资金额,或购买该项股权时向该股权的原转让人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金额。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因此,A公司转让股权时,应按上述规定计算股权转让所得。A公司回购股权时,另一方也应按上述规定计算其股权转让所得,

进而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股权转让所得适用税率为10%。

(十八) 总机构向境内分支机构移送生产设备,要视同销售计算企业所得税吗?

问:总机构向境内分支机构移送生产设备,要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吗?

答:在增值税方面,《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规定,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应视同销售货物,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属机构间移送货物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137号)对何为“用于销售”作了进一步明确。该文件规定,用于销售是指受货机构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经营行为:

1. 向购货方开具发票;
2. 向购货方收取货款。

受货机构的货物移送行为有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缴纳增值税;未发生上述两项情形的,则应由总机构统一缴纳增值税。总机构向境内分支机构移送生产设备并非是由于销售,因此,资产虽然发生了转移,但不视同销售,不需要计算增值税。

在企业所得税方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处置资产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28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发生下列情形的处置资产,除将资产转移至境外以外,由于资产所有权属在形式和实质上均不发生改变,可作为内部处置资产,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相关资产的计税基础延续计算,包括以下情况:

1. 将资产用于生产、制造、加工另一产品；
2. 改变资产形状、结构或性能；
3. 改变资产用途（如自建商品房转为自用或经营）；
4. 将资产在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之间转移；
5. 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情形的混合；
6. 其他不改变资产所有权属的用途。

所以，总机构向分支机构移送的生产设备不视同销售确认收入，不需计算企业所得税。

（十九）企业筹办期间可以计算为亏损年度吗？

问：企业筹办期间可以计算为亏损年度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七条规定：“企业筹办期间不计算为亏损年度问题。企业自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为开始计算企业损益的年度。企业从事生产经营之前进行筹办活动期间发生筹办费用支出，不得计算为当期的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条规定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税务事项衔接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98号）第九规定：“新税法中开（筹）办费未明确列作长期待摊费用，企业可以在开始经营之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以按照新税法有关长期待摊费用的处理规定处理，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企业在新税法实施以前年度的未摊销完的开办费，也可根据上述规定处理。”

（二十）取得的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是否应作为应税收入？

问：某公司为当地政府招商引资企业，主要从事食品生产。当

地政府规定，以工业企业当年度实际缴纳的国税、地税与企业实际用地面积，计算出每亩平均税收产出，对达到4万元/亩以上产出且当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实际用地面积足额完税的，按实际缴纳额的50%给予奖励。按照上述规定，经审核确认，该公司取得了当地财政部门拨付的2012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35万元。请问，上述奖励是否应作为应税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财政补助、补贴、贷款贴息，以及其他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包括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后返的各种税收，但不包括企业按规定取得的出口退税款等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及同时符合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政府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的财政性资金外，均应按照财税〔2008〕151号文件的规定，一次性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因此，该公司取得的35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资金，并不符合不征税收入的确认条件，故应作为应税收入一次性记入当年度的企业所得税额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一) 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问：全资子公司向银行贷款，由母公司提供担保，到期无力还款，母公司基于担保责任代偿银行借款。后来，子公司经营不善，进行清算，母公司形成的这笔债权损失能否税前扣除？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企业对外提供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因被担保人不能按期偿还债务而承担连带责任，经追索，被担保人无偿还能力，对无法追回的金额，比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收款项损失进行处理。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担保，指企业对外提供的与本企业应税收入、投资、融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等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担保。第四十五条规定，企业按独立交易原则向关联企业转让资产而发生的损失，或向关联企业提供借款、担保而形成的债权损失，准予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根据上述规定，母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损失，可以税前扣除。但企业应作专项说明，同时出具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

（二十二）企业注销分公司的损失应如何申报扣除？

问：我公司在外地有一个分公司，所得税实行汇总申报。对于分公司在关闭过程中的资产损失，应如何申报？

答：《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8〕28 号）第十四条规定，撤销的分支机构，撤销当年剩余期限内应分摊的企业所得税款由总机构缴入中央国库。第三十五条规定，分支机构注销后 15 日内，总机构应将分支机构注销情况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第三十六条规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除按纳税申报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外，还应报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分配表》、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和职工工资总额情况表。第三十七条规定，分支机构的各项财产损失，应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证明后，再由总机构向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分公司在注销过程中的资产损失，注销时由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并出具证明，汇算清缴时由总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

(二十三) 支付的合同权利义务转让补偿款如何税前扣除？

问：我公司与一供应商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只执行了一部分。现在我公司欲终止该合同，将该合同的未执行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由于合同关系的变更，我公司需要支付一笔补偿款给该第三方公司。对于这笔款项是否涉及财产损失税前列支问题？是属于清单申报还是专项申报？如果是专项申报需要哪些资料？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及预付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各类垫款、企业之间往来款项）等货币性资产，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及债权性投资和股权（权益）性投资。第三条规定，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资产损失，是指企业在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损失（以下简称实际资产损失），以及企业虽未实际处置、转让上述资产，但符合《通知》和本办法规定条件计算确认的损失（以下简称法定资产损失）。

《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5. 本法第九条规定以外的捐赠支出；
6. 赞助支出；
7.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企业发生的损失，减除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后的余额，依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扣除。企业已经作为损失处理的资产，在以后纳税年度又全部收回或者部分收回时，应当计入当期收入。

根据上述规定，贵公司因转嫁原合同购买义务而向新购买方支付的补偿款，不属于财产损失范畴，但不属于不得扣除的损失，可以税前扣除。

(二十四) 实缴出资未满两年是否可以享受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问：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但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未满2年，能否享受投资额抵扣应纳税所得额的优惠政策？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第三条规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其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

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所称满2年是指2015年10月1日起，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同时，法人合伙人对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实缴出资也应满2年。如果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十五）如何调整已经资本化的关联方借款利息？

问：我公司向子公司借款，同时收取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的利息收入，子公司将该部分借款用于日常经营及生产存货，截止年末，子公司向我公司借款已超过我公司按照投资比例在其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部分的2倍。该项业务中，子公司计提的借款利息支出可否在所得税前扣除？是全部利息支出均不能扣除，还是只有反映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不能扣除，资本化部分的利息支出能否税前扣除？如何计算不能扣除的利息支出金额？

答：《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理的不需要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准予扣除。企业为购置、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经过12个月以上的建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借款的，在有关资产购置、建造期间发生的合理的借款费用，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扣除。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下列利息支出，准予扣除：

1. 非金融企业向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金融企业的各项存款利息支出和同业拆借利息支出、企业经批准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2. 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一条规定，非金融企业向非金融企业借款的利息支出，不超过按照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鉴于目前我国对金融企业利率要求的具体情况，企业在按照合同要求首次支付利息并进行税前扣除时，应提供“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以证明其利息支出的合理性。“金融企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说明”中，应包括在签订该借款合同当时，本省任何一家金融企业提供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情况。该金融企业应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可以从事贷款业务的企业，包括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是指在贷款期限、贷款金额、贷款担保以及企业信誉等条件基本相同下，金融企业提供贷款的利率。既可以是金融企业公布的同期同类平均利率，也可以是金融企业对某些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利率。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关联方利息支出税前扣除标准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21 号)第一条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不超过以下规定比例和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计算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的部分不得在发生当期和以后年度扣除。企业实际支付给关联方的利息支出，符合本通知第二条规定外，其接受关联方债权性投资与其权益性投资比例为：

1. 金融企业，为 5 : 1；
2. 其他企业，为 2 : 1。

第二条规定，企业如果能够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证明相关交易活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或者该企业的实际税负不高于境内关联方的，其实际支付给境内关联方的

利息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子公司支付的高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部分利息支出不得税前扣除，该部分利息按会计规定资本化部分不得增加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费用化部分不得税前扣除。其中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执行。子公司支付的不高于金融企业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部分的利息支出，应按财税〔2008〕121 号文件规定执行。对于问题所述情况，子公司支付的该部分利息受债权性投资与权益性投资比例限制。具体计算方法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 号）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执行。计算的准予税前扣除的利息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应作为相应资产的计税基础，符合费用化的，可直接在税前扣除。

（二十六）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如何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企业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有什么限制条件？转让所得如何计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规定：

1.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含，下同）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居民企业的年度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企业转让符合条件的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技术，限于其拥有所有权的技术。技术所有权的权属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其中，专利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国防专利由总装备

部确定权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由国家版权局确定权属；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由国家知识产权局确定权属；植物新品种权由农业部确定权属；生物医药新品种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确定权属。该公告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该公告实施之日起，企业转让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确认的技术转让收入，按本公告执行。

3. 符合条件的5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应按以下方法计算：技术转让所得=技术转让收入-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相关税费-应分摊期间费用。技术转让收入是指转让方履行技术转让合同后获得的价款，不包括销售或转让设备、仪器、零部件、原材料等非技术性收入。不属于与技术转让项目密不可分的技术咨询、服务、培训等收入，不得计入技术转让收入。技术许可使用权转让收入，应按转让协议约定的许可使用权人应付许可使用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该无形资产按税法规定当年计算摊销的费用。涉及自用和对外许可使用的，应按照受益原则合理划分。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有关税费，包括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合同签订费用、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应分摊期间费用（不含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相关税费）是指技术转让按照当年销售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

（二十七）委托开发的费用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问：某公司为化工企业，现委托高校研究所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请问委托开发的费用如何享受加计扣除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

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二十八) 房屋未足额提取折旧前推倒重置，如何确定房屋计税成本？

问：公司有一处房产，未足额计提折旧，现计划将此房屋推倒重置，请问如何计算新房的计税成本？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的规定，企业对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进行改扩建的，如属于推倒重置的，该资产原值减除提取折旧后的净值，应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计税成本，并在该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的次月起，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年限，一并计提折旧。因此，企业对房屋在未足额提取折旧前推倒重置的，应将原资产原值减除折旧后的净值并入重置后的固定资产成本确定计税成本。

(二十九) 商标使用费未支付要代扣企业所得税吗？

问：公司是一家服装生产加工企业。去年 4 月，我公司与境外一家企业签订期限为 5 年的商标使用合同，每年支付对方 100 万元的商标使用费。我公司因近期资金不到位等原因，本应于今年 4 月份支付的商标使用费拖延到现在尚未支付。请问这种情况下是否需要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4 号）规定，中国境内企业和非居

民企业签订与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有关的合同或协议，如果未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日期支付上述所得款项，或者变更或修改合同或协议延期支付，但已计入企业当期成本、费用，并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中作税前扣除的，应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按照企业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三十）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免税收入？

问：我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理财产品，请问，购买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是否属于免税收入？

答：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的收入为免税收入，该项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而理财产品，是由银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活动。因此，企业利用闲置资金向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不能作为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待遇。

（三十一）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问：企业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又符合软件企业的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第一条第二项规定：

“居民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又符合软件生产企业和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条件的，该居民企业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可以选择适用高新技术企业的15%税率，也可以选择依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税，但不能享受15%税率的减半征税。”

(三十二) 以无形资产投资的协议价格与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不同，以哪个记账，如何摊销？

问：股东以无形资产投资，股东会协议上注明的价格为200万，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上注明的价格是204万。请问以哪个价格记账？如何进行摊销？

答：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第六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通过捐赠、投资、非货币型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以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为计税基础。第六十七条规定，无形资产按照直线法计算的摊销费用，准予扣除，摊销年限不得低于十年。作为投资或者受让无形资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者约定的使用期限分期摊销。

其中，公允价值指的是市场价值即股东会协议上注明的价格，实际交易时应参考评估价格对其实际交易价的公允性进行判定。

(三十三) 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可否按直线法计算其折旧作纳税调减处理？

问：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不用计提折旧的，请问在汇算清缴时，投资性房地产可否按直线法计算其折旧作纳税调减处理？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

作的通知》(国税函〔2010〕148号)规定,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精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所得税时,企业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税法规定不一致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计算。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不明确的,在没有明确规定之前,暂按企业财务、会计规定计算。

据此,企业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按会计规定不计提折旧,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可按直线法计算其折旧或摊销作为纳税调减处理。

五、个人所得税

(一) 保险公司的营销员的收入该如何缴纳个税？

问：保险公司的营销员的收入该如何缴纳个税？

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规定，有偿提供服务(单位或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除外)的个人属于增值税纳税人之一，应当缴纳增值税。《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规定，经纪代理服务，指各类经纪、中介、代理服务。因此，前述个人代理人以任何支付方式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所有货币和非货币收入及其他经济利益)，应按提供经纪代理服务依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以及随增值税附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还应缴纳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如果个人代理人取得的月销售额未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9万元)的，按规定免征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为保险企业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应当缴纳的增值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务机关可以委托保险企业代征。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从事代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佣金的单位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在支付佣金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5号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 and 证券经纪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

40%)，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以1个月内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为一次收入，即在企业计发佣金的当月内，个人代理人不论分几次取得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都合并为一次收入征税。按照税法规定，劳务报酬的基本税率是20%；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万元—5万元的部分，按应缴税款加征五成（实际税率30%）；超过5万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实际税率40%）。

举例：保险代理人王先生，2017年8月取得佣金收入41200元，换算为不含税佣金收入： $41200 \div (1+3\%) = 40000$ （元）；保险公司应代征增值税： $40000 \times 3\% = 1200$ （元）；应代征城市维护建设税： $1200 \times 7\% = 84$ （元）；应代扣个人所得税： $[40000 - 84 - (40000 - 84) \times 40\%] \times (1-20\%) \times 20\% = (39916 - 15966.40) \times 80\% \times 20\% = 3831.94$ （元）。

（二）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是否需缴个税？

问：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股东是否需缴个税？有限责任公司以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如公司股东为自然人，股东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规定：股份制企业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转增股本数额，不作为个人所得，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份制企业用盈余公积金派发红股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取得的红股数额，应作为个人所得征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发〔1998〕333号）的规定，有限公司将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实际上是该公司将盈余公积金向股东分配了股息、红利，股东再以分得的股息、

红利增加注册资本。因此，对属于个人股东分得再投入公司（转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有限公司在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代扣代缴。

（三）向引进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问：我单位现向引进的研究生人才发放一次性安家费 3 万元，请问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答：安家费顾名思义就是从一个地方到另一个地方作为安置家庭所给的补助（贴）。《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七款规定：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免纳个人所得税。目前，国家仅明确了退职干部安家补助费标准。《国务院关于颁发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78〕104 号）规定：退休工人易地安家的，一般由原工作单位一次发给一百五十元的安家补助费，由大中城市到农村安家的，发给三百元。退职工人易地安家的，可以发给本人两个月的标准工资，作为安家补助费。除此外，国家暂无明确规定。但有个别地方有免税标准规定。如《广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穗地税发〔2004〕64 号）规定，对单位引进高层次人才而发放的一次性安家费，不超过 5 万元的，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超过 5 万元的，其超出部分可按签约期限平均分摊计算。所以，对地方没有相关的免税规定的，应将安家费并入当月工资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外籍人员取得的住房补助例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籍个人取得有关补贴征免个人所得税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54 号）的规定，对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合理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和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应由纳税人在初次取得上述补贴或上述补贴数额、支付方式发生变化的月

份的次月进行工资薪金所得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上述补贴的有效凭证，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准确认免税。

(四) 公司员工当月既有分红又有双薪，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公司员工当月既有分红又有双薪，应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分红是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单独按次计税，不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计税。对于年底双薪的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执行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121号）规定，已取消年底双薪的单独计税办法，个人取得年底双薪，如果其单位没有发放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按照全年一次性资金计税办法计税。如果其单位既有年底双薪，又有全年一次性奖金，并且二者在同一个月内发放，可以将年底双薪与全年一次性奖金合并，统一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如果二者不在同一个月份内发放，应将年底双薪并入当月工资、薪金，统一计算个人所得税。

(五) 通讯费补贴的扣除规定是什么？

问：通讯费补贴的扣除规定是什么？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规定：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按月发放的，并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按月发放的，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务费用的扣除标准，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公务交通、通讯费用的实际发生情况调查测算，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确定，

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六) 如何把握劳务报酬的次数？

问：如何把握劳务报酬的次数？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偷税案件查处中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税函〔1996〕602号)规定：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属于同一项目连续性收入的，以一个月内取得的收入为一次”，考虑属地管辖与时间划定有交叉的特殊情况，统一规定以县(含县级市、区)为一地，其管辖内的一个月内的劳务服务为一次；当月跨县地域的，则应分别计算。另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89号)规定：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所述的“同一项目”，是指劳务报酬所得列举具体劳务项目中的某一单项，个人兼有不同的劳务报酬所得，应当分别减除费用，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七) 股东向企业借款跨年归还按再投资如何处理？

问：A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中，投资者张某持有50%的股份，投资成本500万元。2014年初，张某急需资金，从公司借出资金200万元，并约定于1年之后偿还。但当年末张某因资金紧张并未归还，直到2016年才归还该笔借款，并于当年将公司股权出售，出售价款800万元。张某应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第二条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该文件是为了封堵企业个人股东名为

借款实为分红的“税收筹划”。2015年，主管税务机关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张某个人所得税 $200 \times 20\% = 40$ （万元）。

财税〔2003〕158号文件规定对于个人投资者年终借款未还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征税之后投资者再次归还借款应当如何处理并没有说明。张某2016年将所持公司全部股权以800万元出售，向税务机关申报“财产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 $(800 - 500) \times 20\% = 60$ （万元）。这样计算，张某投资前后显然多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其实际并未获得红利所得，该如何计算纳税呢？

归还借款可视为再投资处理。笔者认为，投资者张某偿还的200万元因为已经征税，视作增加投资成本为宜，张某偿还该借款时股权投本成本变更为 $200 + 500 = 700$ （万元），而不是原投资成本500万元。张某应就“财产转让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00 - 700) \times 20\% = 20$ （万元）。

如果张某在2014年度终了偿还该借款，则2015年初无须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40万元。之后，“财产转让所得”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800 - 500) \times 20\% = 60$ （万元）。

如果该股东低于原投资成本与偿债金额之和处置股权，则低于部分的损失是无法抵补的。假设张某以600万元将该股权出售，财产转让所得为 $600 - 700 = -100$ （万元）。如果张某在2014年度终了偿还该借款，则“财产转让所得”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00 - 500) \times 20\% = 20$ （万元）。

如果股东在处置该股权之后偿还借款，损失更大。比如，张某在处置股权时仍未偿还借款，则不能视为再投资，投资成本仍是500万元。假设张某仍以600万元将该股权出售，则“财产转让所得”应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00 - 500) \times 20\% = 20$ （万元）。股东在处置股权后偿还借款，因为该股东已经不再享有企业股权，增加的投资成本无法得以扣除。

如果张某未转让该股权，那么在公司注销清算分得剩余资产时，个人所得税处理同上处理为宜。

从以上分析可知，股东从企业借款年终未还存在一系列税务风险，企业需规范操作，合法经营。

(八) 应付股利挂账要视同分配扣税处理吗？

问：企业将应分配给投资者个人的股利挂在“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但未实际支付，企业是否有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1997〕656号）规定，扣缴义务人将属于纳税义务人应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收入，通过扣缴义务人的往来会计科目分配到个人名下，收入所有人有权随时提取，这种情况下，扣缴义务人将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分配到个人名下时，即应认为所得的支付，按税收法规规定及时代扣代缴个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对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长期不还的处理问题作出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如未分配利润，就不需要对股东征收个人所得税，但是对于已分配到股东名下的股利，尽管没有实际发放给股东，也应该在分配到股东个人名下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股东向企业借款年终不还又未用于生产经营的，应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应交税费”账户下设“应交个人所得税”明细账户，专门用来核算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该账户的贷方登记企业代扣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借方登记企业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其余在贷方反映企业已经代扣而尚未向税务机关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情况。年终汇算清缴时，对于已分配到股东名下、企业已经挂账但未支付的股利，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会计处理为：

借：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某某股东

贷：应交税费——应交个人所得税

（九）自然人股东收到购买单位给予的竞业补偿金如何缴纳个税？

问：自然人股东收到购买单位给予的竞业补偿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向个人支付不竞争款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财税〔2007〕102号）的规定：鉴于资产购买方企业向个人支付的不竞争款项，属于个人因偶然因素取得的一次性所得，为此，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第十项“偶然所得”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资产购买方企业在向资产出售方企业自然人股东支付不竞争款项时代扣代缴。因此，自然人股东这笔竞业补偿金应按“偶然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并由支付方代扣代缴。

（十）单位支付员工外出疗养的费用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某物流单位去年8月组织职工外出疗养，每人费用为5200元，由单位和旅行社统一结算，并取得旅行社开具的正规发票，计入单位的“应付福利费”科目中，作为一种福利不再向个人收取。请问，单位支付的该部分疗养费是否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凡符合该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福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进一步解释道：税法第四条第四项所说的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国税发(1998)155号文解释说，生活补助费是指由于某些特定事件或原因而给纳税人本人或其家庭的正常生活造成一定困难，其任职单位按国家规定从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向其支付的临时性生活困难补助。如按规定从企业福利费中支付给职工的困难补助、救济金、医疗补贴、职工疗养费、工伤补偿费、丧葬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等，均可免征个人所得税。从福利费和工会经费中支付给本单位职工的人人有份的补贴、补助不属于免税的福利费范围，应当并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十一) 全年一次性奖金如何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李某 2016 年 12 月从任职单位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19600 元，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3100 元（不考虑其他免税、不征税所得），请问，李某当月的个人所得税是多少元？

答：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纳税，并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但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每一个纳税人只允许采用一次：(原文中没有此话)

第一步：先将雇员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如果在发放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当月，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2011 年 9 月 1 日以后费用扣除标准为每

月 3500 元), 应将全年一次性奖金减除“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后的余额, 按上述办法确定全年一次性奖金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李某 2016 年 12 月份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为 3100 元, 与费用扣除标准 3500 元的差额为: $3500 - 3100 = 400$ 元。

全年一次性奖金 19600 元减除 400 元的差额后, 余额为 19200。

$19200 \div 12 = 1600$, 对照税率表, 适用税率为 10%, 速算扣除数为 105。

第二步: 将雇员个人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 按第一步确定的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征税, 计算公式如下:

1.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高于(或等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如果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的, 适用公式为:

应纳税额 = (雇员当月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 - 雇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与费用扣除额的差额) \times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因李某当月工资 3100 元, 低于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额 3500 元, 因此按第 2 项公式计算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 = $[19600 - (3500 - 3100)] \times 10\% - 105 = 1815$ (元)

(十二) 企业年金如何缴纳个税?

问: 企业为员工缴付企业年金时, 个人所得税怎么处理?

答: 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 号) 的规定, 企业和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

办法和标准，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以下统称年金）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超过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建立年金的单位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解缴。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月平均工资按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月平均工资超过职工工作地所在设区城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十三）股权激励如何缴纳个税？

问：某非上市公司授予部分员工股权激励，请问员工获得这部分股权激励时缴纳个税能否适用递延纳税政策？

答：股权激励实质上都是因为员工因任职受雇获得的激励、奖励或者补偿，是一种非现金形式的所得形式。因此，按照目前我国实施的分类个人所得税税制，应属于工资薪金所得，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激励，其计税原则均为授予时暂不征税，在行权时或实际体现收入时再征税，体现的是个人所得税的所得纳税性质。实质就是考虑到被激励对象在授予日不能真正行使权利，必须通过业绩考核，付出时间成本才能行使被授予的权利，因此才将纳税义务适当延后。股权激励作为股权激励方式的一种，一般来说，股权激励应当于行权时直接并入个人当期工资薪金所得，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适用3%—45%的七级累进税率征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激励对象行权后持有股票而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利息、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个人转让境外

股票而取得的所得，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征税范围。股权激励有四种优惠情形：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税优惠政策。由于员工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工资薪金，并且往往所得较大，为了支持上市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照顾纳税人实际纳税能力，税法规定将其按次取得的股权激励所得，根据员工的工作月份数进行平均计算，给予了一定的优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应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又由于股权激励所得实际上往往是授权到行权期间的所得，如只扣除一个月费用标准，显得有失公允。个人在纳税年度内第一次取得股权激励所得的，上市公司应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扣缴其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股权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规定月份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考虑到《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规定，授权日到行权日的间隔不得低于1年。因此，上述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的股权激励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个人在纳税年度内两次以上（含两次）取得股权激励所得，包括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形式所得或者同时兼有不同股权激励形式所得的，上市公司应将其纳税年度内各次股权激励所得合并，应按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款：
$$\text{应纳税款} = (\text{本纳税年度内取得的股票激励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 \div \text{规定月份数}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times \text{规定月份数} - \text{本纳税年度内股票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所得累计已纳税款}$$
。

另外，在纳税时间上，上市公司授予个人股权激励，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可自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在不超过12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在12个月内提前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

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不受 12 个月的限制。

个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2. 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个税优惠政策。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行权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员工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下同）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按照一般规定,非上市公司给予员工的股权激励,员工应在行权环节,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对员工之后转让该股权获得的增值收益,还应当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的税率征税。对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将原来在两个环节征税合并为只在一个环节征税,纳税人在获得股权激励时暂不征税,待该股权转让时一次性征税,解决了行权等环节纳税现金流不足问题。同时,在转让环节的一次性征税统一适用20%的税率,有效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

3. 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人员股权激励的个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个人获得股权激励时,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可区别于所在月份的其他工资薪金所得,单独按下列公式计算当月应纳税款:应纳税额=(股权激励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计算股权激励应纳税额时,规定月份数按员工在

企业的实际工作月份数确定。员工在企业工作月份数超过 12 个月的，按 12 个月计算。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具体按以下方法确定：上市公司股票的公平市场价格，按照取得股票当日的收盘价确定。取得股票当日为非交易时间的，按照上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非上市公司股权的公平市场价格，依次按照净资产法、类比法和其他合理方法确定。股权激励的计税价格参照获得股权时的公平市场价格确定。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孳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所称相关技术人员，是指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获得股权奖励的以下两类人员：

(1) 对企业科技成果研发和产业化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包括企业内关键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重大开发项目的负责人、对主导产品或者核心技术、工艺流程作出重大创新或者改进的主要技术人员；

(2) 对企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主持企业全面生产经营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企业主要产品（服务）生产经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或者主营业务利润）50% 以上的中、高级经营管理人员。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实行查账征收、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获得股权奖励的企业技术人员涉及的股东需要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奖励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办理股权奖励分期缴税，企业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股权激励）》、相

关技术人员参与技术活动的说明材料、企业股权奖励计划、能够证明股权或股票价格的有关材料、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的说明、最近一期企业财务报表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的原件，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形式审核后退还企业，复印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税务机关留存。纳税人分期缴税期间需要变更原分期缴税计划的，应重新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报送《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

4.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给予技术人员股权奖励的个税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的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科研机构是指按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和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研事业单位机构设置审批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1997〕14号)的规定设置审批的自然科学研究事业单位机构。上述高等学校是指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大学、专门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科技人员必须是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在编正式职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审核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7〕833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此项审核权自2007年8月1日起停止执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个人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实施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号)规定，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报送《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由此可见，对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分红时，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需要注意的是，目前该项优惠政策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应在授（获）奖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十四）企业给顾客的纪念品是否需要代扣个人所得税？

问：某公司给顾客发放印有公司标志的纪念品，需要替顾客代扣个人所得税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促销展业赠送礼品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0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在业务宣传、广告等活动中，随机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以及企业在年会、座谈会、庆典以及其他活动中向本单位以外的个人赠送礼品，对个人取得的礼品所得，按照“其他所得”项目，全额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赠送的礼品是自产产品（服务）的，按该产品（服务）的市场销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是外购商品（服务）的，按该商品（服务）的实际购置价格确定个人的应税所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主席令第四十八号）的规定，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因此，该企业应按“其他所得”项目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十五）哪些所得不包含在年所得 12 万元中？

问：哪些所得不包含在年所得 12 万元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第七条规定：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所得不含以下所得：

1.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①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②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③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④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⑤保险赔款；⑥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⑦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⑧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⑨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

3.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十六）个人转让股权时，股权原值应如何确认？

问：个人转让股权时，股权原值应如何确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原值依照以下方法确认：

1. 以现金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实际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股

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2. 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方式取得的股权，按照税务机关认可或核定的投资入股时非货币性资产价格与取得股权直接相关的合理税费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3. 通过无偿让渡方式取得股权，具备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所列情形的，按取得股权发生的合理税费与原持有人的股权原值之和确认股权原值；

4. 被投资企业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个人股东已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以转增额和相关税费之和确认其新转增股本的股权原值；

5. 除以上情形外，由主管税务机关按照避免重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原则合理确认股权原值。

六、综合问题

(一) 对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是否计征消费税？

问：对应税消费品的包装物是否计征消费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应税消费品连同包装物销售的，无论包装物是否单独计价以及在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缴纳消费税。如果包装物不作价随同产品销售，而是收取押金，此项押金则不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中征税。但对因逾期未收回的包装物不再退还的或者已收取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押金，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对既作价随同应税消费品销售，又另外收取押金的包装物的押金，凡纳税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退还的，均应并入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按照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缴纳消费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酒类产品包装物押金征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字〔1995〕53 号)规定，从 1995 年 6 月 1 日起，对酒类生产企业销售酒类产品而收取的包装物押金，无论押金是否返还与会计上如何核算，均需并入酒类产品销售额中，依酒类产品的适用税率征收消费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消费税问题解答〉的通知》(国税函发〔1997〕306 号)明确，对酒类包装物押金征税的法规只适用于实行从价定率办法征收消费税的粮食白酒、薯类白酒和其他酒，而不适用于实行从量定额办法征收消费税的啤酒和黄酒产品。

(二) 未履行的合同也需要贴花吗？

问：某企业签订的一份金额 600 多万元的购销合同，因商品价

格大幅下跌而未履行，是否需要贴花？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条例第七条所说的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是指在合同签订时、书据立据时、账簿启用时和证照领受时贴花。《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号）规定：“合同签订时即应贴花，履行完税手续。不论合同是否兑现或能否按期兑现，都一律按照规定贴花。”

（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需要贴花吗？

问：近日，公司与某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签订了一份项目监理合同。该项目建设投资金额 30 亿元，合同规定监理费为 1500 万元。请问公司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应如何贴花？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第二条规定，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1. 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 产权转移书据。
3. 营业账簿。
4. 权利、许可证照。
5. 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条规定，印花税法只对税目税率表中列举的凭证和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征税。因此，企业与监理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不属于上述列举的印花税法征税范围，不缴纳印花税法。

（四）纳税人如何寻求税务行政救济？

问：纳税人如何寻求税务行政救济？

答：税务行政救济可选择的路径：

广义的税务行政救济方式主要有监察救济、立法救济、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具体到税务行政救济，主要包括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争议调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纳税服务投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10〕11号）第七条规定，纳税服务投诉是指纳税人对于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在税法宣传、纳税咨询、办税服务以及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方面未按照规定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而进行的投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纳税人权益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税总发〔2013〕15号）第二条第七项要求税务机关，要探索建立税收争议调解机制，畅通侵权救济渠道，认真做好纳税服务投诉处理工作，认真开展行政复议和应诉。该文件指出，税收争议调解是指在税收征收、管理、稽查等活动中，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时，以纳税人自愿为原则，由税务机关相关部门对争议进行判断、处置和化解。同时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应按照中央关于注重运用调解手段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积极探索建立税收争议调解机制，避免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实践中，当纳税人遇到与税务机关发生涉税争议的情况时，纳税人和税务代理人可以通过纳税服务投诉和税收争议调解的调解机制程序来解决，也可以通过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税务行政救济途径来解决。

处罚听证和复议听证有区别：

纳税人在选择“听证”这种税务行政救济方式时，一定不要忘记区分一下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和税务行政复议听证的差别。虽然现行税法没有给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税务行政复议听证作出定义，但是

在实践中还是可以区分出它们的不同：一是听证范围不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的事项，是税务机关拟给予行政处罚之前的事项；税务行政复议听证事项，是税务机关作出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等处理决定之后的事项。二是听证环节不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发生在税款征收和稽查审理环节；税务行政复议听证发生在行政复议审理环节。三是听证条件不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的条件，是当事人在限期内要求听证；税务行政复议听证条件，是当事人在限期内要求复议，同时也是复议的前置条件情形。四是听证地位不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是法定的税务行政救济的一种方式；税务行政复议听证是税务行政复议救济方式实施过程中的审理方式之一，而不是独立的涉税司法程序。

另外，《税务稽查工作规程》（国税发〔2009〕157号）规定，在税务稽查审理阶段，包括两类听证：一是税务行政处罚听证，二是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听证。上述两项听证的共同点，都属于税务稽查审理阶段的听证事项，只是听证内容不同。税务稽查工作规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听证事项是税务行政处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听证事项是当事人陈述申辩。当然，罚款事项也可以在复议、诉讼环节解决，如果纳税人在接到《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后的3日期限内未能申请听证，还可以在复议、诉讼环节就罚款事项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申请涉税听证应关注程序要求：

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选择“听证”这种税务行政救济方式时，还必须避免由于听证事项确认不当造成的听证救济程序选择错误。《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税务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仅限于罚款一项处罚行为。同时规定：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

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值得一提的是，纳税人或其代理人在申请涉税听证时，必须注意以下事项：一是前提，申请听证须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二是期限，申请听证须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送达后3日内提出；三是形式，申请听证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四是受理主体，申请听证的主体是税务机关；五是后果，如果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还有一点也需要注意，那就是税务机关的告知书一般仅告知违法事实和处理依据，一般不告知“证据”事项，纳税人和代理人应申请阅卷。作为纳税人和代理人，申请阅卷的一个关键理由是：税务机关未尽告知义务。税务机关未尽告知义务指的是没有告知证据情况，如果以这个理由申请阅卷仍遭到拒绝，纳税人可以选择纳税服务投诉、税务行政复议或提起诉讼。

另外，纳税人和代理人应该注意的是，《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三种终止听证的情形。根据规定，纳税人应按税务机关的通知参加听证，在听证过程中不宜轻易退出听证，而且应遵守听证秩序。否则，终止听证后，纳税人就丧失了听证阶段的申辩、陈述和质证的权利。在听证终止后，若就同一罚款事项申请行政复议，则要在提出申请之前必须先满足涉税行政复议的前置条件。

（五）个人购买住房如何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问：小张与妻子合伙开了家企业，该企业获得购买住房资格，小张以企业的名义购买住房一套，该企业只有小张和妻子两位股东，且两位名下均无其他住房。该企业购买住房是否可以享受契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号)规定：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90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1%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90平方米以上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契税。财税〔2016〕23号文件表明契税的优惠主体为“个人”，优惠对象为“住房”，优惠前提为“家庭唯一”。小张和妻子以企业名义购买住房，不符合优惠主体为“个人”标准，不能享受契税的优惠政策。

(六)“以地补路”如何确定扣除项目金额？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按“以地补路”的方式取得土地，但是该单位支付修路款时，取得的是政府部门财政收据，支付修路款是否可以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法字(1995)6号)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考虑到一些房地产开发项目尽管看似无偿取得了土地，实际上取得的土地是承担了修建道路和政府工程成本而获得的补偿，房地产开发公司可以修建道路和政府工程成本作为取得土地所支付的金额，但是应当核实所发生修建道路和政府工程成本的真实性，并有相关的政府文件或者合同(协议)为依据。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立项文件中或政府的其他文件中包含“以地补路”方式取得土地的内容，如果道路是由其他单位施工的，并且财政部门或其他部门已代付了修路费用，向代付单位支付的修路费取得的是财政收据，可经审核确认后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如果道路是由该房地产开发公司直接施工，支付的修路费取得的是财政收据，则不能作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金额。

(七)“修理物品”与“成品退换”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的处理是否一致?

问:“修理物品”与“成品退换”在出口退税申报系统中的处理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有什么区别?

答:“修理物品”是对物品进行修理,该物品的原产地不一定是你公司但出口的必定是原进口的那一批物品,贸易方式为“修理物品”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有关数据应录入生产企业出口退税申报系统进行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申报。

“成品退换”是你公司生产出口的产品因规格或质量等问题不符合客户要求而被退回来的产品,你可以对退回的产品返修或另外更换一批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出口,该物品应属于你公司生产的产品但不一定是原退回来的那一批产品,成品退换只能作为出口收入的调整变更进行申报。

(八)分支机构的消费税可以由总公司汇总缴纳吗?

问:总公司在大连,在国税有消费税税种,近期在大连不同区又设立几家分支机构,请问分支机构的消费税可以由总公司汇总缴纳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消费税纳税人总分支机构汇总缴纳消费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42号)的规定,纳税人的总机构与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但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根据上述规定,总分支机构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审批同意,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消费税。

(九) 个人转让房屋如何缴税?

问：个人转让房屋如何缴税?

答：根据现行税收政策规定，个人销售不动产主要涉的税费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

1. 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36号)附件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其他个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含其购买的住房)，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个人销售其自建的不动产，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为销售额，按照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4号)第八条规定，纳税人按规定从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中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的，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否则，不得扣除。上述凭证是指：①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②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③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凭证。纳税人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可向税务机关提供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进行差额扣除。纳税人以契税计税金额进行差额扣除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2016年4月30日及以前缴纳契税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契税计税金额(含营业税)〕÷(1+5%)×5%；2016年5月1日及以后缴纳契税的：增值税应纳税额=〔全部交易价格(含增值税)÷(1+5%)-契税计税金额(不含增值税)〕×5%。纳税人同时保留取得

不动产时的发票和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凭证等资料的，应当凭发票进行差额扣除。

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的规定，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之外的地区。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按照5%的征收率全额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非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以销售收入减去购买住房价款后的差额按照5%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普通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上述政策仅适用于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另外，对个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免征增值税。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发〔1985〕19号）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为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根据不同地区实行差别税率，市区的税率为7%，县城、建制镇的税率为5%，其他地区的税率为1%。

城市维护建设税优惠政策：城市维护建设税的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的规定办理。因此，增值税减免，相应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并减免。

3. 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8号）的规定，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在缴纳增值税的同时缴纳教育费附加，计费依据为纳税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费率为3%。

教育费附加优惠政策：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的规定办理，因此，增值税减免，相应教育费附加一并减免。另据《财政

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以下简称财税〔2016〕12号)规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对个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教育费附加。

4. 地方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为实施“科教兴省”战略,增加地方教育的资金投入,促进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开征的一项地方政府性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规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统一为2%。《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鄂政办发〔2016〕27号)的规定,从2016年5月1日起,将企业地方教育附加征收率由2%下调至1.5%,降低征收率的期限暂按两年执行。

地方教育附加优惠政策: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管理比照增值税的规定办理。因此,增值税减免,相应地方教育附加一并减免。另据财税〔2016〕12号规定,从2016年2月1日起,对个人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的,免征地方教育附加。

5. 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四十八号令)的规定,个人出售房屋取得的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在个人转让房屋的个人所得的计算上,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住房转让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6〕108号)的规定,对转让住房收入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凭原购房合同、发票等有效凭证,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允许从其转让收入中减除房屋原值、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其中:

(1) 房屋原值具体为: a. 商品房: 购置该房屋时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b. 自建住房: 实际发生的建造费用及建造

和取得产权时实际交纳的相关税费。c. 经济适用房(含集资合作建房、安居工程住房):原购房人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相关税费,以及按规定交纳的土地出让金。d. 已购公有住房:原购公有住房标准面积按当地经济适用房价格计算的房价款,加上原购公有住房超标准面积实际支付的房价款以及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或原产权单位)交纳的所得收益及相关税费。已购公有住房是指城镇职工根据国家和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政策规定,按照成本价(或标准价)购买的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价格按县级(含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确定。e. 城镇拆迁安置住房:根据《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5号)和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房屋拆迁估价指导意见》的通知(建住房〔2003〕234号)等有关规定,其原值分别为:房屋拆迁取得货币补偿后购置房屋的,为购置该房屋实际支付的房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房屋拆迁采取产权调换方式的,所调换房屋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注明的价款及交纳的相关税费;房屋拆迁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被拆迁人除取得所调换房屋,又取得部分货币补偿的,所调换房屋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注明的价款和交纳的相关税费,减去货币补偿后的余额;房屋拆迁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被拆迁人取得所调换房屋,又支付部分货币的,所调换房屋原值为《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注明的价款,加上所支付的货币及交纳的相关税费。

(2) 转让住房过程中缴纳的税金是指:纳税人在转让住房时实际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税金。

(3) 合理费用是指:纳税人按照规定实际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住房贷款利息、手续费、公证费等费用。①支付的住房装修费用。纳税人能提供实际支付装修费用的税务统一发票,并且发票上所列付款人姓名与转让房屋产权人一致的,经税务机关审核,其转让的

住房在转让前实际发生的装修费用，可在以下规定比例内扣除：a. 已购公有住房、经济适用房：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5%；b. 商品房及其他住房：最高扣除限额为房屋原值的10%。纳税人原购房为装修房，即合同注明房价款中含有装修费（铺装了地板，装配了洁具、厨具等）的，不得再重复扣除装修费用。②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纳税人出售以按揭贷款方式购置的住房的，其向贷款银行实际支付的住房贷款利息，凭贷款银行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③纳税人按照有关规定实际支付的手续费、公证费等，凭有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据实扣除。

纳税人未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房屋原值和应纳税额的，税务机关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其实行核定征收，即按纳税人住房转让收入的一定比例核定应纳个人所得税额。具体比例由省级地方税务局或者省级地方税务局授权的地市级地方税务局根据纳税人出售住房的所处区域、地理位置、建造时间、房屋类型、住房平均价格水平等因素，在住房转让收入1%—3%的幅度内确定。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建设部关于个人住房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78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房屋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3号）的规定，个人转让自用5年以上，并且是家庭唯一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所称“自用5年以上”是指个人购房至转让房屋的时间达5年以上。个人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购买的公有住房，以其购房合同的生效时间、房款收据开具日期或房屋产权证上注明的时间，依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购买的其他住房，以其房屋产权证注明日期或契税完税凭证注明日期，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个人转让房屋的日期以销售发票上注明的时间为准。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

权证书，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家庭唯一生活用房”是指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纳税人（有配偶的为夫妻双方）仅拥有一套住房。

6. 土地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以纳税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及地上建筑物及其附着物产权所取得的增值额为征税对象，依照规定的税率征收的一种税收。土地增值税税率采用四级超率累进税率，税率分别为30%、40%、50%、60%四档。在土地增值税的计算上，销售旧房以销售收入减去扣除项目金额的余额为计税依据。计算转让旧房土地增值税的扣除项目有两种方式可供选择：

一是按照评估价格确定扣除项目。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规定的通知》（财税字〔1995〕48号）的规定：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也就是说，对于销售的旧房，应当按照“旧房转让收入”－“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评估费用”后的余额为增值额，依法计算缴纳增值税。“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是指转让已使用过的房屋及建筑物时，由政府批准设立的房地产评估机构评定的重置成本价乘以成新度折扣率后的价格。“土地使用权支付金额”需凭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扣除，对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未支付地价款或不能提供已支付的地价款凭据的，不允许扣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与房产转让有关的税金”应当按照实际缴纳的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对个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因为已经在评估价格中考虑，不予扣除。纳税

人转让旧房时因计算纳税的需要而对房地产进行评估的，其支付的评估费用允许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但对纳税人隐瞒、虚报房地产成交价格等情况而发生的评估费用，不允许税前扣除。

二是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情形可选择按年加计扣除。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的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以及“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金额，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每年”按购房发票所载日期起至售房发票开具之日止，每满12个月计一年；超过一年，未满12个月但超过6个月的，可以视同为一年，未超过6个月不计算。）加计5%计算。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得作为加计5%的基数。即转让旧房不能提供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扣除项目金额包括三项：一是购房发票所载金额；二是加计扣除金额（加计扣除金额=购房发票所载金额×5%×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的年数）；三是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包括转让旧房时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以及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纳税人既不提供评估价格，又不能提供购房发票的，地方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35条的规定，实行核定征收。

土地增值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的规定，对个人销售住房一律暂免征收土地增值税。

7. 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62号)的规定，对商品房销售合同按照产权转

移书据征收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并且签订合同双方均应当缴纳印花税。

印花税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37号)第二条的规定，对个人销售或购买住房暂免征收印花税。

(十) 营改增后，房产出租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问：营改增后，房产出租的房产税计税依据如何确定？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后契税房产税、土地增值税、个人所得税计税依据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3号)的规定，房产出租的，计征房产税的租金收入不含增值税。但免征增值税的，确定计税依据时，租金收入不扣减增值税额。

(十一) 外贸公司兼营软件出口，如何退税？

问：某公司是一家外贸企业，明年打算兼营软件服务出口，退税办法需要变更吗？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第二条规定：“境内单位和个人提供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如果属于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实行免征增值税办法。如果属于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的，生产企业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外贸企业将外购的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出口的，实行免退税办法；外贸企业直接将适用增值税零税率的应税服务出口的，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因此，贵公司出口的软件服务若为外购则仍实行免退税办法，若为公司自主研发则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

(十二) 纳税人如何查询涉税信息？

问：纳税人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向税务机关提交什么资料可以申请书面查询？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涉税信息查询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1号)的规定，纳税人可以通过网站、客户端软件、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经过有效身份认证和识别，自行查询税费缴纳情况、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涉税事项办理进度等自身涉税信息。纳税人无法自行获取所需自身涉税信息，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税务机关应当在本单位职责权限内予以受理。查询应当提交以下资料：涉税信息查询申请表；纳税人本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十三) 闲置土地是否缴纳土地使用税？

问：单位购买一块土地准备新建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土地已经交付但实际未使用，目前闲置的该块土地是否需要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86号)的规定，以出让或转让方式有偿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应由受让方从合同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合同未约定交付土地时间的，由受让方从合同签订的次月起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由此可见，纳税人拥有的土地，不管使用与否，都应当申报缴纳土地使用税。

(十四) 融资租赁某财务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房产税如何缴纳？

问：融资租赁某财务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房产税如何缴纳？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8号)的规定，属于融资租赁性质的房产，由承租人自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开始日的次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合同未约定开始日的，由承租人自合同签订的下月起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融资租赁是指具有融资性质和所有权转移特点的租赁业务，即：出租人根据承租人所要求的条件购入设备或固定资产租赁给承租人，合同期内所有权归出租人，承租人只拥有使用权，合同期届满，承租人付清租金后，有权按残值购买固定资产，出租人丧失所有权，承租人拥有所有权。对融资租赁房屋的情况，由于租赁费包括购进房屋的价款、手续费、借款利息等，与一般房屋出租的“租金”内涵不同，且租赁期满后，当承租方偿还最后一笔租赁费时，房屋产权要转移到承租方，这实际上是采取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的形式。所以在计征房产税时应按房产余值计征。这与财务制度上将融资租赁资产计入企业的固定资产的规定是相吻合的。该公司的办公用房应按此规定依照房产余值缴纳房产税。

(十五) 企业在新购土地上建造厂房、办公楼，是否需将地价款并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

问：我企业 2011 年购入土地 3 万平方米，支付土地出让金 840 万元。企业按照地价款金额记入无形资产，并按照 50 年的使用年限对其进行分期摊销。企业在新购土地上建造厂房、办公楼，2012 年 9 月竣工使用，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建筑成本 11250 万元，企业按照建筑成本金额记入固定资产。近期，税务人员称我们需要将地价款并入房产原值少缴房产税，这是怎么回事？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第三条的规定，对按

照房产原值计税的房产，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房产原值均应包含地价，包括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支付的价款、开发土地发生的成本费用等。宗地容积率低于 0.5 的，按房产建筑面积的 2 倍计算土地面积并据此确定计入房产原值的地价。

该企业的宗地容积率为 4.67 (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土地面积 3 万平方米) 大于 0.5。因此，应当将支付的全部地价款并入房产原值缴纳房产税。该企业需补缴 2012 年度房产税 1.76 万元 ($840 \times (1 - 30\%) \times 1.2\% \times 3/12$)。

(十六) 报关单与发票单位不符能否申报退税？

问：我公司为生产型出口企业，有一笔业务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是“片”，出口报关单上的计量单位是“个”和“千克”。请问这种情形能否申报出口退（免）税？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12 号）规定，2013 年 5 月 1 日以后报关出口的货物，除属同一货物的多种零部件需要合并报关为同一商品名称的，企业应将出口货物报关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上不同商品名称的相关性及不同计量单位的折算标准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申报退（免）税以外，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申报出口退（免）税提供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上的第一计量单位、第二计量单位，及出口企业申报的计量单位，至少有一个应同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相符，且商品名称须相符，否则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因此，出口货物报关单与其匹配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计量单位不相符的，不得申报出口退（免）税。

(十七) 纳税人多缴了滞纳金能否申请退款？

问：纳税人多缴了滞纳金能否申请退款？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纳税人超过应纳税额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三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涉及从国库中退库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退还。”

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多缴税款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10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纳税人发现多缴税款，要求退还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接到纳税人退还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查实并办理退还手续。”

根据上述规定，从法理和立法本意上说，纳税人多缴了滞纳金可以申请退款。

(十八) 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如何进行查验？

问：取得的增值税发票如何进行查验？

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启用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87 号）规定：“取得增值税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可登陆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对新系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发票信息进行查验。单位和个人通过网页浏览器首次登陆平台时，应下载安装根目录证书文件，查看平台提供的发票查验操作说明。”

(十九) 股权转让的印花税计税金额如何确定？

问：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 10.05 亿元，其中甲企业认缴份额 7

亿元(其中甲企业已实缴 3.5 亿元,尚有 3.5 亿元未实际缴付)。现甲企业拟将自己认缴的 7 亿元合伙份额转让给另一股东乙企业,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入金额为 3.54 亿元(转让价款包括甲企业实缴的 3.5 亿元合伙份额,还有 400 万合伙企业未支付给甲企业的投资收益)。现乙方已支付甲方股权转让金额 3.54 亿元,请问印花税计税依据是认缴份额 7 亿元还是股权转让价格 3.54 亿元?

答:根据《印花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产权转移书据:包括财产所有权和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等转移书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商品房销售合同。立据人应按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股权转让环节的印花税应按照“产权转移书据”品目征收,计税依据为股权转让协议上标注的转让金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一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1. 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
2.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3. 转让方无法提供或拒不提供股权转让收入的有关资料;
4. 其他应核定股权转让收入的情形。

若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转让收入。具体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二十) 政府支付的征收补偿款是否要缴纳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问:我公司所在区人民政府拟征收本公司房屋用于公安分局建设,与市政府所属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

收补偿协议》，征收补偿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该补偿款是否要缴纳营业税和土地增值税？

答：营改增前，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不征收营业税，并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和个人土地被国家征用取得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有关营业税的批复》（国税函〔2007〕969号）明确规定：“对国家因公共利益或城市规划需要而收回单位和个人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标准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的补偿费不征收营业税。”营改增之后，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规定：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免征增值税。从上述文件看，增值税政策与营业税政策相同点在于取得土地使用权补偿都不交税，而财税〔2016〕36号文没有对房屋拆迁补偿该不该交增值税予以界定。

湖北省国家税务局营改增政策执行口径第三辑规定：纳税人将国有土地使用权交由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收储，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机器设备的补偿收入征收增值税，取得的其他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享受土地使用权补偿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时，需要出具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因此，根据湖北省国家税务局的口径，收储土地使用权取得的补偿应当区分情况：取得的建筑物、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补偿收入应当征收增值税，除此外取得的其他补偿收入，包括土地补偿以及地面附着物的补偿在内应当免征增值税。

在土地增值税上，根据《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免征土地增值

税。所称的因国家建设需要依法征用、收回的房地产，是指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被政府批准征用的房产或收回的土地使用权。因城市实施规划、国家建设的需要而搬迁，由纳税人自行转让原房地产的，比照本法规免征土地增值税。符合上述免税法规的单位和个人，须向房地产所在地税务机关提出免税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后，免予征收土地增值税。国税函〔2009〕520号明确“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正式文件”：包括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以及土地管理部门报经县级以上（含）地方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该土地管理部门出具的收回土地使用权文件。根据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十三条“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的规定，政府支付的房屋征收补偿款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二十一）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有哪些？

问：房地产企业开发成本有哪些？

答：房地产开发成本是指房地产企业为开发一定数量的商品房所支出的全部费用。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31号）的规定，组成开发产品计税成本支出包括六大项：

1. 土地征用费及拆迁补偿费。指为取得土地开发使用权（或开发权）而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土地买价或出让金、大市政配套费、契税、耕地占用税、土地使用费、土地闲置费、土地变更用途和超面积补交的地价及相关税费、拆迁补偿支出、安置及动迁支出、回迁房建造支出、农作物补偿费、危房补偿费等。

2. 前期工程费。指项目开发前期发生的水文地质勘察、测绘、规划、设计、可行性研究、筹建、场地通平等前期费用。

3. 建筑安装工程费。指开发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建筑安

装费用。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建筑工程费和开发项目安装工程费等。

4. 基础设施建设费。指开发项目在开发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基础设施支出，主要包括开发项目内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污、排洪、通讯、照明等社区管网工程费和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园林环境工程费。

5. 公共配套设施费：指开发项目内发生的、独立的、非营利性的，且产权属于全体业主的，或无偿赠与地方政府、政府公用事业单位的公共配套设施支出。

6. 开发间接费。指企业为直接组织和管理开发项目所发生的，且不能将其归属于特定成本对象的成本费用性支出。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职工福利费、折旧费、修理费、办公费、水电费、劳动保护费、工程管理费、周转房摊销以及项目营销设施建造费等。

（二十二）转让旧房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是否可以包含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问：企业转让旧房及建筑物，缴纳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中是否可以包含购房时缴纳的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一些具体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5〕048号）的规定，转让旧房的，应按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以及在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因为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中已包括了契税，因此，采用重置法在计算土地增值税时，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不能扣除。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土地增值税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6〕21号）规定，纳税人转让旧房及建筑物，凡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条例》第六条第（一）、（三）项规定的扣除项目的金额，可按发票所载

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对按照发票按年加计扣除的，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凡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 的基数。

(二十三) 纳税人丢失空白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问：纳税人丢失空白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管发票。发生发票丢失情形时，应当于发现丢失当日书面报告税务机关，并登报声明作废”。因此，纳税人丢失专用发票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纳税人应将丢失专用发票的纳税人名称、发票份数、字轨号码等情况，在辖区内地级市报刊上登报声明作废，然后填报《发票丢失被盗登记表》，持 IC 卡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发票退回或作废手续。纳税人丢失空白普通发票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丢失普通发票的纳税人必须自行到辖区内的地级市报刊上刊登“丢失声明”，然后填报《发票丢失被盗登记表》，持 IC 卡到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电子发票退回或作废手续。

税务机关对丢失空白发票的纳税人，属于“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违章行为，根据《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十四)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问：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应该如何处理？

答：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普通发票，大多是由保管不善造成。未经过税务机关审核同意，发票取得方用开具方提供的复印件、证明等资料不能作为税前扣除凭据。

1. 纳税人丢失已开具的普通发票的发票联，应根据《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发票的单位和个人丢失发票，应于发票丢失当日或次日（节假日顺延）书面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指定的报刊等媒介刊登公告声明作废。纳税人丢失发票办理丢失声明的，必须在具有全国报刊号的报纸上刊登。

2. 开具发票一方丢失已填开的发票联，应重新开具发票交对方入账。重新开具发票时，应在备注栏填写丢失发票的客户名称、发票种类代码和号码、金额，开票单位。开具发票方记账时附上丢失发票的其他联次作为合法入账凭证。

（二十五）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共汽电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问：城市公交企业免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共汽电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是否需要补缴税款？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12〕51号）规定：“免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范围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补缴车辆购置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交通运输部关于城市公交企业购置公共汽电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12〕61号）规定：“城市公交企业为新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办理免税手续后，因车辆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导致免税条件消失的，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的，依据征管法规定处理。”

（二十六）个人住房因旧城改建被征，取得征地补偿款后重新购置新房时能否减免契税？

问：个人住房因旧城改建被征，取得征地补偿款后重新购置新

房，请问新购住房能否减免契税？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等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2号）的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征收居民房屋，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货币补偿用以重新购置房屋，并且购房成交价格不超过货币补偿的，对新购房屋免征契税；购房成交价格超过货币补偿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居民因个人房屋被征收而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并且不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新换房屋免征契税；缴纳房屋产权调换差价的，对差价部分按规定征收契税。

（二十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需要科技局立项文件？

问：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是否需要科技局立项文件？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于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备以下资料：

1. 《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
2. 研发项目文件；
3. 自主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4. 委托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5. 合作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6. 集中研发“研发支出”辅助账；
7. “研发支出”辅助账汇总表。

研发项目文件具体包括哪些？目前暂无具体规定，参照原规定，需要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如下资料：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

目计划书和研究开发费预算；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专业人员名单；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发生情况归集表；企业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或协议；研究开发项目的效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报告等资料。

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企业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要求限期提供留存备查资料，以证明其符合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具体留存备查的资料包括：

1.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关于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立项的决议文件；
2. 自主、委托、合作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3. 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合作研究开发项目的合同；
4.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和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无形资产的费用分配说明（包括工作使用情况记录）；
5. 集中研发项目研发费决算表、集中研发项目费用分摊明细情况表和实际分享收益比例等资料；
6. “研发支出”辅助账；
7.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8. 省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资料。

从上述要求报备和留存备查的资料来看，企业自主研发并未要求必须要提供科技部门备案资料。只有税务机关对企业享受加计扣除优惠的研发项目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鉴定意见，科技部门应及时回复意见。但也不排除个别

地方的特殊规定，比如江苏省规定，企业研究开发项目备案工作由市科技局进行确认。

（二十八）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

问：纳税人乔先生在某大型商场出租多间商铺，与商户合同约定按每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作为租金，但对于不能确定具体金额的合同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及如何计算的问题却一知半解。请问乔先生应该如何缴纳印花税？

答：商铺出租签订的合同是财产租赁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税目税率表列举的征税范围，应缴纳印花税。此外，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第025号）相关规定，有些合同在签订时无法确定计税金额，在签订时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税，补贴印花。因此，乔先生需要缴纳印花税。但由于他与商户签订租赁合同时未标明具体金额，可先按定额五元贴花，以后按次结算时再按实际金额计算印花税，补缴不足税额。

为此，需要提醒广大纳税人的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应税凭证书立或者领受时，即在合同的签订时、书据的立据时、账簿的启用时和证照的领受时贴花，纳税人应及时申报缴纳印花税，避免逾期缴纳税款而造成的处罚。

七、创业投资企业税收优惠

(一) 企业初创期税收优惠

1. 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享受主体】

小微企业。

【优惠内容】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中月销售额未达到 2 万元的企业或非企业性单位，免征增值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对月销售额 2 万元（含本数）至 3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小型微利企业

2015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研发和生产经营共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4) 行政规费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含3万元)，以及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含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文化事业建设费(另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的规定，自2016年2月1日起，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财税〔2014〕122号同时规定，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在职职工总数20人以下(含20人)的小微企业，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部分营业税纳税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的通知》(财综〔2013〕102号)规定：自2013年8月1日起，对从事娱乐业的营业税纳税人中，月营业额不超过2万元的单位和个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是指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 工业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1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② 其他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5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8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其中，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小微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6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小微企业免征有关政府性基

金的通知》(财税〔2014〕122号)

(7)《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的通知》(财税〔2016〕12号)

2. 重点群体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2)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3)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

【优惠内容】

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政策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从事个体经营；

(2)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

3.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优惠内容】

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4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政策执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享受满 3 年的,可继续享受至 3 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2)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3)《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4. 退役士兵创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优惠内容】

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从事个体经营;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企业税收扣减

【享受主体】

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

【优惠内容】

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小型企业实体，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税收优惠政策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2) 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6.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7. 随军家属创业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

【优惠内容】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随军家属从事个体经营，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2) 每一随军家属只能按上述规定，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随军家属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84 号)

8. 安置随军家属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

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安置的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 60% (含) 以上，并有军 (含) 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2)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3) 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9. 军队转业干部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 3 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10.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

【优惠内容】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从事个体经营，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6号)

11. 安置军队转业干部就业的企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

【优惠内容】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 安置的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 (2) 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2. 残疾人创业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残疾人个人。

【优惠内容】

残疾人个人提供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为社会提供的应税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13.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和个体户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一个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盲人按摩机构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5人(含5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 C 级或 D 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6)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7)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8)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① 《税务资格备案表》。

②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③ 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

加盖公章。

(9) 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 15 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10) 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①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

②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到主管税务机关领取）。

③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④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11) 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33 号）

14.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就业增值税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

特殊教育学校主要为在校学生提供实习场所、并由学校出资自办、由学校负责经营管理、经营收入全部归学校所有的企业。

【优惠内容】

对安置残疾人的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

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在计算残疾人人数时可将在企业上岗工作的特殊教育学校的全日制在校学生计算在内,在计算企业在职职工人数时也要将上述学生计算在内。

【享受条件】

(1) 纳税人(除盲人按摩机构外)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机关评定的C级或D级的,不得享受此项税收优惠政策。

(3) 如果既适用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又适用重点群体、退役士兵、随军家属、军转干部等支持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行选择适用的优惠政策,但不能累加执行。一经选定,36个月内不得变更。

(4) 此项税收优惠政策仅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纳税人应当分别核算上述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业务的销售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5) 纳税人首次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以下备案资料:

① 《税务资格备案表》。

② 安置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

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安置精神残疾人的,提供精神残疾人同意就业的书面声明以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字或印章的证明精神残疾人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书面材料。

③安置的残疾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与原件一致,并逐页加盖公章。

(6)纳税人提供的备案资料发生变化的,应于发生变化之日起15日内就变化情况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7)纳税人申请退还增值税时,需报送如下资料:

①《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②《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8)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应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

15. 残疾人就业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就业的残疾人。

【优惠内容】

对残疾人个人取得的劳动所得,按照省(不含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减征幅度和期限减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残疾人”是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上注明属于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的人

员和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16.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享受条件】

(1)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1年以上(含1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且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在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区县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等社会保险。

(3) 定期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实际支付了不低于企业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 具备安置残疾人上岗工作的基本设施。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

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

17.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安置残疾人就业的单位。

【优惠内容】

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月平均实际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高于25%(含25%)且实际安置残疾人人数高于10人(含10人)的单位。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121号)

18.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

【优惠内容】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长期来华定居专家进口1辆自用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号)

19.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购买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主体】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

【优惠内容】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享受条件】

回国服务的在外留学人员用现汇购买 1 辆个人自用国产小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防汛专用等车辆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财税〔2001〕3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2 号)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免征增值税**【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含众创空间)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2)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75%以上(含 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 75%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89号)

21.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孵化器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惠内容】

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

①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②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③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④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⑤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⑥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

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⑧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⑨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孵化器对应的孵化器企业的标准：

①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②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2 年。

③ 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④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⑤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⑥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号)

22.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

【优惠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孵化器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孵化器需符合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条件。国务院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名单。

② 孵化器应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③ 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应占孵化器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75%以上(含75%)。孵化企业数量应占孵化器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孵化器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盈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2) “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必须在孵化器的孵化场地内。

②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孵化器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2年。

③ 企业在孵化器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纳入“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及“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的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④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⑤ 单一在孵企业入驻时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大于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等特殊领域的在孵企业，不大于 3000 平方米。

⑥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89 号）

23.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国家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对国家大学科技园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2) 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3) 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 60% 以上（含 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 75% 以上（含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24.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的大学科技园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免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符合非营利组织条件：

①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教活动场所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组织；

②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③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④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⑤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⑥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⑧ 除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

非企业单位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⑨ 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2) 科技园对应的“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②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

③ 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 48 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 60 个月；

④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⑤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⑥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8号)

25. 国家大学科技园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国家大学科技园。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国家大

学科技园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房产，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1) 享受优惠政策的国家大学科技园，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科技园符合国家大学科技园条件。国务院科技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发布国家大学科技园名单。

② 科技园将面向孵化企业出租场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务的业务收入在财务上单独核算。

③ 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使用的场地面积(含公共服务场地)占科技园可自主支配场地面积的60%以上(含60%)，孵化企业数量占科技园内企业总数量的75%以上(含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科技园提供给孵化企业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餐厅、接待室、会议室、展示室、活动室、技术检测室和图书馆等非营利性配套服务场地。

(2) “孵化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企业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在科技园的工作场地内。

② 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科技园前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

③ 企业在科技园内孵化的时间不超过48个月。海外高层次创业人才或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间不超过60个月。

④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⑤ 单一在孵企业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不超过1000平方米。从事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单一在孵企业，不超过3000平方米。

⑥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98号)

26. 创投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

(2) 经营范围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且工商登记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等专业性法人创业投资企业；

(3) 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完成备案，经备案管理部门年度检查核实，投资运作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关于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08〕362号)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5) 符合职工人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营业)额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的条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12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27.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是按规定设立的专门从事创业投资活动的有限合伙企业;其法人合伙人是实行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3)投资年限满2年(24个月);

(4)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及分配要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

税〔2008〕159号)相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创业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7号)

28. 公司制创投企业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优惠内容】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④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2)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29.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

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的,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 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 投资后 2 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④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30.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

【优惠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的，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② 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 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 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③ 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④ 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2) 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31. 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享受主体】

天使投资人。

【优惠内容】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 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

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享受条件】

(1) 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② 投资后 2 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 50%；

③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 8 个全面改革创新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2) 初创科技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② 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③ 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 5 年（60 个月，下同）；

④ 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 2 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⑤ 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3) 股权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

32.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可在不超过 5 年期限内,将资产转让所得分期均匀计入相应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应于投资协议生效并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时,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应对非货币性资产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扣除计税基础后的余额,计算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2)企业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而取得被投资企业的股权,应以非货币性资产的原计税成本为计税基础,加上每年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逐年进行调整。

(3)被投资企业取得非货币性资产的计税基础,应按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

(4)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转让上述股权或投资收回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转让股权或投资收回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企业在对外投资 5 年内注销的,应停止执行递延纳税政策,并就递延期内尚未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在注销当年的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时,一次性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6)非货币性资产,是指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7) 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限于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设立新的居民企业, 或将非货币性资产注入现存的居民企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16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货币性资产投资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33号)

33.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确认的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个人。

【优惠内容】

对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应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可在不超过5年期限内缴纳。

【享受条件】

(1) 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 应于非货币性资产转让、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时, 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的实现, 应按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确认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收入。

(2) 非货币性资产, 是指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包括股权、不动产、技术发明成果以及其他形式的非货币性资产。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0号)

34. 金融企业发放涉农和中小企业贷款按比例贷款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金融企业。

【优惠内容】

按照以下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1) 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
- (2) 次级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25%；
- (3) 可疑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50%；
- (4) 损失类贷款，计提比例为 100%。

【享受条件】

(1) 涉农贷款，是指《涉农贷款专项统计制度》(银发〔2007〕246号)统计的以下贷款：

① 农户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农户的所有贷款。农户贷款的判定应以贷款发放时的承贷主体是否属于农户为准。农户，是指长期(一年以上)居住在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的住户，还包括长期居住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住户和户口不在本地而在本地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户，国有农场的职工和农村个体工商户。位于乡镇(不包括城关镇)行政管理区域内和在城关镇所辖行政村范围内的国有经济的机关、团体、学校、企事业单位的集体户；有本地户口，但举家外出谋生一年以上的住户，无论是否保留承包耕地均不属于农户。农户以户为统计单位，既可以从事农业生产经营，也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经营。

② 农村企业及各类组织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发放给注册地位于农村区域的企业及各类组织的所有贷款。农村区域，是指除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市行政区及其市辖建制镇之外的区域。

(2) 中小企业贷款，是指金融企业对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的企业的贷款。

(3) 金融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应先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不足冲减部分可据实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3 号)

35. 金融机构与小型微型企业签订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金融机构和小型微型企业。

【优惠内容】

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签订借款合同。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二) 企业成长期税收优惠

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活动
(1) 烟草制造业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住宿和餐饮业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批发和零售业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房地产业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娱乐业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行业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备注:上述行业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为准,并随之更新。	

【优惠内容】

(1)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50%,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企业应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3)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 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

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4)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5)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6) 企业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加计扣除。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4)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第 97 号)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

扣除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16〕685号)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享受主体】

科技型中小企业。

【优惠内容】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

(1)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

(2) 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1)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③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④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⑤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规定执行。

(2) 符合上述第1项前4个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①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②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③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④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4)《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号)

3.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所有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1)所有行业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100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用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2)所有行业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5000元的固定资产，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享受条件】

- (1) 仪器设备要专门用于研发；
- (2) 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固定资产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4. 重点行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享受主体】**

- (1) 生物药品制造业；
-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 仪器仪表制造业；
- (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 轻工领域重点行业；
- (8) 纺织领域重点行业；
- (9) 机械领域重点行业；
- (10) 汽车领域重点行业。

【优惠内容】

(1) 生物药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六个行业的企业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2) 轻工、纺织、机械、汽车等四个领域重点行业的企业 2015 年 1 月 1 日后新购进的固定资产，可由企业选择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3) 缩短折旧年限的，最低折旧年限不得低于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折旧年限的 60%；采取加速折旧方法的，可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者年数总和法。

【享受条件】

六大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确定。四个领域重点行业按照财税〔2015〕106 号附件“轻工、纺织、机械、汽车四个领域重点行业范围”确定。今后国家有关部门更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从其规定。

六大行业和四个领域重点行业企业是指以上述行业业务为主营业务，其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50% (不含) 以上的企业。所称收入总额，是指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规定的收入总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4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68 号)

5. 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一般应为从事开发、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

重大技术装备或产品的制造企业（对于城市轨道交通、核电等领域承担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以及开发自用生产设备的企业，可申请享受该政策）。

【优惠内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 年修订）》所列零部件、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商品目录（2015 年修订）》列明执行年限的，有关装备、产品、零部件、原材料免税执行期限截至到该年度 12 月 31 日。

【享受条件】

- (1) 独立法人资格；
- (2) 具有较强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
- (3) 具备专业比较齐全的技术人员队伍；
- (4) 具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
- (5) 企业生产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5 年修订）》要求，企业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必须符合《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5 年修订）》要求。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4〕2 号）

(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

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目录及规定的通知》(财关税〔2015〕51号)

6. 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

【享受主体】

(1)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2)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6)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7) 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

(8) 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和学校。

【优惠内容】

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继续对内资研发机构和外资研发中心采购国产设备全额退还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外资研发中心，根据其设立时间，应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① 2009年9月30日及其之前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研发费用标准：对外资研发中心，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

总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美元；企业研发经费年支出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 b.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90 人。
- c.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0 万元。

② 2009 年 10 月 1 日及其之后设立的外资研发中心，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研发费用标准：作为独立法人的，其投资总额不低于 800 万美元；作为公司内设部门或分公司的非独立法人的，其研发总投入不低于 800 万美元。

- b. 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150 人。
- c. 设立以来累计购置的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0 万元。

(3) 外资研发中心应在办理退税认定手续前，首先向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资格审核认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1 号)

7.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符合条件的商品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享受主体】

(1) 国务院部委、直属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所属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各类科研院所。

(2) 国家承认学历的实施专科及以上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

(3)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和科技部核定的企业技术中心。

(4)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

① 科技体制改革过程中转制为企业和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② 国家重点实验室及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

③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科技部会同民政部核定或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民政部门核定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核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技术类）。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国税部门和外资研发中心所在地直属海关核定的外资研发中心。

(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下列具有出版物进口许可的出版物进口单位：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中国经济图书进出口公司、中国教育图书进出口有限公司、北京中科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技资料进出口总公司、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的其他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科学研究机构、技术开发机构、学校等单位进口的国内不能生

产或者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含出版物进口单位为科研院所、学校进口用于科研、教学的图书、资料等），列入了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制定并发布的《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70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免税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6〕72号)

8.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2)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3)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 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 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 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9. 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技术转让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一个纳税年度内, 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免征企业所得税; 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 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 (1) 享受优惠的技术转让主体是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
- (2) 技术转让主体是居民企业;
- (3) 技术转让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范围;
- (4) 境内技术转让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
- (5) 向境外转让技术经省级以上商务部门认定;
- (6)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3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12 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2号)

(6)《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2号)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

10.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股权奖励延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奖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1999年7月1日起,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时,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个人获得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的奖励。

【政策依据】

(1)《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9〕45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25号)

11.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奖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 实施股权激励的企业是查账征收和经省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2) 必须是转化科技成果实施的股权激励；

(3) 激励对象是相关技术人员；

(4) 技术人员应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由企业于发生股权激励、转增股本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分期缴税备案手续；

(5) 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1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个人股东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股东。

【优惠内容】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享受条件】

(1)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 2 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的企业；

(2) 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

(3) 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奖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0 号)

13. 获得非上市公司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递延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获得符合条件的非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的员工。

【优惠内容】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 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

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 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激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 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6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30%；

(5)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1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3年，且解禁后持有满1年；股权激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3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 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0年；

(7) 实施股权激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62号)

14. 获得上市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适当延长纳税期限

【享受主体】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的个人。

【优惠内容】

可自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禁或取得股权激励之日起，

在不超过 12 个月的期限内缴纳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获得上市公司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激励。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15. 企业以及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缴纳所得税

【享受主体】

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的企业或个人。

【优惠内容】

投资入股当期可暂不纳税，允许递延至转让股权时，按股权转让收入减去技术成果原值和合理税费后的差额计算缴纳所得税。

【享受条件】

技术成果是指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成果。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62 号)

16. 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科技人员。

【优惠内容】

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科技奖金由国家级、省部级、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8 号)

(三) 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政策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五十二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47号)

(4)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5)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2. 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2) 高新技术企业要经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同本级财政、税务部门组成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的认定；

(3)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4)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5) 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6)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7)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应要求；

(8)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9)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0)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3号)

(2)《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

(3)《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3.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享受低税率企业所得税优惠

【享受主体】

- (1)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2) 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属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或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号)

4.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 (1) 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 (2) 中国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

【优惠内容】

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享受条件】

(1)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其中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属于《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

(2) 企业的注册地及生产经营地在示范城市或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含所辖区、县、县级市等全部行政区划)内；

(3) 企业具有法人资格；

(4)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50% 以上；

(5)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 以上；

(6)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35%。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学技术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增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适用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8 号)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商务部 科技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推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2 号)

5. 软件产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自行开发生产软件产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包括将进口软件产品进行本地化改造后对外销售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享受条件的一般纳税人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1) 取得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

证明材料；

(2) 取得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6. 新办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我国境内新办的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1) 享受政策的软件企业需经国家规定的软件企业认定机构按照软件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并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 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②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⑤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⑦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 享受企业所得税定期减税或免税的新办企业标准:

①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新注册成立的企业;

② 新办企业的权益性出资人(股东或其他权益投资方)实际出资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的累计出资额占新办企业注册资金的比例一般不得超过25%。其中,新办企业的注册资金为企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实收资本或股本。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新办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人以非货币性资产进行出资的,经有资质的会计(审计、税务)事务所进行评估的,以评估后的价值作为出资金额;未经评估的,由纳税人提供同类资产或类似资产当日或最近月份的市场价格,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7.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重点软件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②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⑤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⑦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②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软件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③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出口收入总额不低于800万美元,软件出口收入总额占本企业年度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50%,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4)《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8. 软件企业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企业所得税政策

【享受主体】

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取得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款,由企业专项用于软件产品研发和扩大再生产并单独进行核算,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2)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

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 (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3 号)

9. 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用应纳税所得额扣除

【享受主体】

软件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

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软件企业是指以软件产品销售（营业）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 汇算清缴年度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

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工信部联软〔2013〕64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

10. 企业外购软件缩短折旧或摊销年限

【享受主体】

企业纳税人。

【优惠内容】

企业外购的软件,凡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的,可以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进行核算,其折旧或摊销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2年(含)。

【享受条件】

符合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确认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11. 动漫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

【享受主体】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对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动漫企业销售其自主开发生产的动漫软件,按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享受条件】

经省级动漫企业认定机构（认定机构办公室设在省级文化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重点动漫企业。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98号)

(2)《文化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市发〔2008〕51号)

12. 动漫企业税收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享受主体】

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动漫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经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动漫企业自主开发、生产动漫直接产品，确需进口的商品可享受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

【享受条件】

符合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会同文化部共同制定的《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动漫企业。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6〕36号)

13. 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

【享受主体】

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1年11月1日起，对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因购进设备形成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准予退还。

【享受条件】

- (1) 属于国家批准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
- (2) 购进的设备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固定资产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14.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

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15.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线宽小于0.25微米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15年以上的,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

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16.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经认定后，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

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 ISO 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

17.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新办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经认定后，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新办企业认定标准的通知》(财税〔2006〕1号)

18.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规划布局内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如当年未享受免税优惠的，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1)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①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②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③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④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0%；

⑤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⑥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EDA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⑦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满足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的基础上，还应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

①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亿元，年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100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

② 在国家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内，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不低于2000万元，应纳税所得额不低于250万元，研究开发人员占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发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70%。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领域的通知》（发改高技〔2016〕1056号）

19.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扣除职工培训费用政策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职工培训费用，应单独进行核算并按实际发生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以集成电路设计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集成电路自主设计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0%；
- (5)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6) 具有与集成电路设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 EDA 工具、服务器或工作站等)；
- (7)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
-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6〕49号)

20.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的生产设备，其折旧年限可以适当缩短，最短可为3年(含)。

【享受条件】

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以单片集成电路、多芯片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制造为主营业务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并在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的居民企业；

(2) 汇算清缴年度具有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人数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汇算清缴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汇算清缴年度集成电路制造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

(6) 汇算清缴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

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

21.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封装、测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4) 集成电路封装、测试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5) 具有保证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22.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在2017年(含2017年)前实现获利的,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2017年前未实现获利的,自2017年起计算优惠期,享受至期满为止。

【享受条件】

符合条件的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生产企业或集成电路专用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14年1月1日后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的法人企业;

(2)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0%;

(3)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4) 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销售收入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30%;

(5) 具有保证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产品生产的手段和能力,并获得有关资质认证(包括ISO质量体系认证、人力资源能力认证等);

(6) 具有与集成电路关键专用材料或专用设备生产相适应的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基本条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

23. 集成电路企业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中扣除

【享受主体】

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7年2月24日起,享受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其退还的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应在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征)依据中予以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大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期末留抵税额;企业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小于当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期末留抵税额”的,当期准予退还的购进设备留抵税额为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

当期购进设备进项税额,是指企业取得的按照现行规定允许在当期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限于

2009年1月1日及以后开具的)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有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7号)